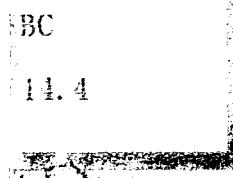


中國人文科學社叢刊

國民所得統論

巫寶三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中國人文科學社叢刊

物價統制論

伍啓元編著 一元一角

中國法律之批判

蔡撫衡編著 八角

日本的歷史

王迅中編著 一元六角

民治獨裁與戰爭

王贛愚編著 六角

從心理觀點談人事問題

陳雪屏編著 七角五分

貨幣新論

滕茂桐編著 一元一角

國民所得概論

巫寶三編著 一元五角

寄印書局 購購函

正中書局 印行

總局：重慶一號四三二路
支局：各處大都市

(售發價售後成加地各按價定照書名)

MG
Fol 4.4

中國人文科學社叢刊總序

宇宙間的現象，可大別為自然現象與人文現象。近代自然科學崛起，因其研究對象之單純具體而可實驗，發展一日千里。人文現象則錯綜複雜時在變遷而不易控制，故人文科學之發展不免落後，循至人類已漸漸征服自然，而人類本身問題反日趨複雜尚未能得合理解決。因此人文現象之科學的研究，已漸被重視，有的學者且謂二十世紀應為人文科學的世紀。

本學社為專攻人文科學多年之同道所組織的純粹學術性質的團體，以共同研究並積極提倡人文科學為宗旨。因鑑於社會的需要，決定編輯叢書與叢刊，凡長篇的學術專著，列為叢書，短篇的通俗著作，則以叢刊名義出版。

叢刊內容以切合時代需要為原則，根據學術立場，運用通俗體裁，討論中外政治、經濟、社會、法律、教育、文學、哲學、地理、歷史等問題，並介紹現代人文學術的思潮。本叢刊的作者，大都是大學的教授或研究機關的研究指導者。這些小冊，雖不敢自認為某項問題的權威，不過至少是積累多年研究的心得，分別就各該問題作一科學的分析和探討，而並非僅憑直覺和零

(1)



3 1797 1874 1

國 民 所 得 彙 論

誠直判斷，幸甚理解。本社同人敢以撻穢引玉的精神，將這些議題匯集於筆端界和一般讀者之前，但祈不吝教正，幸甚！

中國人文科學書畫刊編輯委員會

<u>吳文暉</u> (常務委員)	<u>錢 廉</u> (常務委員)	<u>徐宗士</u> (常務委員)
<u>劉鴻萬</u>	<u>戴世光</u>	<u>傅築夫</u>
<u>李卓敏</u>	<u>韋從序</u>	<u>黃正銘</u>
<u>韓德章</u>	<u>于望德</u>	

徐序

國民所得雖然不是一個新名詞，但其廣泛引用以討論各種經濟問題，似乎還是近年來的事。目前戰時統制經濟的實施，以及戰後經濟建設的計畫，都不能不先知道國民所得的數字。不佞近年來在中央大學教授高級班財政學，曾試以國民所得為根據，分析各國財政設施的理論與實際，比較可以找出一點系統。最近參加中央設計局設計戰後建設計畫工作，在估算建設資金的時候，又不能不先從估計我國國民所得着手。所苦者，以往既無權威估計可資依據，而局中人手缺少，時限甚促，又無法從容估計。因聞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正受局方委託，從事這種艱鉅工作的嘗試，乃移書主持其事的友人巫寶三兄索詢結果。旋得寶三兄復書謂正晝夜忙碌，目前尚未能以初步結果見告，惟承允先以方法論見示，接讀之餘，曷勝欣佩！因請列為人文科學社叢刊問世，以供國內人士的研討。我們希望不久可以看到他的輝煌成就，以資我們的引用。

徐宗士

三十三年五月於中央設計局貨幣銀行組

自序

我寫這本小書的目的，是介紹國民所得的含義和各國估計所用的方法於國人。國民所得這個名詞，現在已經為大家所熟悉並引用，雖然國內還沒有一本講國民所得的書，更沒有一個中國國民所得的嚴肅的估計。我現在正在不揣謬陋，和幾位同事做這樣一個估計，為使大家對於國民所得有一個正確的了解，所以先寫了這本小書。希望不久我們所做的中國國民所得可以和大家見面。

巫寶三 三十二年十二月李莊

社會科學研究所

目 次

第一章 國民所得的意義	1
第一節 一個譬喻	1
第二節 各種不同的觀念	2
第三節 幾個要討論的問題	8
第四節 國民所得的定義	21
第二章 估計國民所得的方法	28
第一節 五種不同的方法	28
第二節 所得法	30
第三節 增加價值法	39
第四節 堆積法	72
第三章 國民所得估計所受的限制及其應用	82

第一章 國民所得的意義

第一節 一個譬喻

國民所得是一個專門名詞，不但普通人不甚了解，就是學經濟的人也覺得是一大堆數目字。為使大家更為親切的了解這個名詞內容起見，史敦甫(Josiah Stamp)曾用一個譬喻來說明，非常生動透徹。作者不能有更好的解釋，現在借用他的譬喻譯錄如下：

“你們可以假定在某一年，我們這個社會所生產的所有勞役的貨物都堆在一間屋內，堆成一個大的混雜的堆積：你們每個人做了工作，即將工作放在裏面。這堆堆積有做好的靴，有織成的布，有烤好的麵包，有喂肥的牛羊，有講過的福音，有唱過的妙歌，有醫生的方單，有飛行師的技藝，有銀行家的知識，有企業家的組織，有清道夫的勞役，實在說來包括所有我們在這個堆積中所貢獻的東西。從此我們有權利要求別人在這個堆積所貢獻的勞役；別人所貢獻的勞役，包括不藉助以往存儲起來的資本物而使這堆堆積加大的勞役。現在設社會沒有貨幣，我們對於這個堆積有一點貢獻，就領到一種勞酬券；用這個券可以買向堆積

才領取物品，這些物品所包含的勞動、技能、或犧牲，必須與我們所放於堆積中的相等。有些人相信以後的消費可以增大，現在從事節約，對於未消費的東西也保有權利。現在有權向這個堆積領取物品的全部券數，將確確等於這個堆積的物品總數。假使我們把券繳進領取全部所需要的其他製品，這個堆積即化為烏有”（註¹）。

第二節 各種不同的觀念

上面所舉的譬喻，雖然已經描繪出來國民所得的要點，但國民所得的確切定義究竟是怎樣？國民所得是不是包括所有的貨物與勞役，還是包括單單可以消費的貨物與勞役，或是單單包括所有的貨物？國民所得是不是以貨幣計算，不能以貨幣計算的貨物與勞役，將如何安排？國民所得是不是各個人所得之總和，各個人之所得是不是有些不能計算在國民所得以內？各個人所納的直接稅，是不是應該從各個人收入中減去；國家所征收的間接稅，是不是應該計算在國民所得以內？各業間產品的出售價值，那一部分算做各該業本身的所產？國與國間之收支應該如何計算在內？以上這些問題我們都得先弄清楚，然後纔好去估計。不過這些問題，有些牽涉理論方面，有些牽涉實際估計，頗為玄妙，以致各家的答覆多不一致。從大的方面來看，其中有三個敵對性的觀念，各能自圓其說，到現在還是相持不

下，其中兩個是比較老的，一個是近幾年幾提出的。我們現在先敍述這三個爭論，然後再討論一些有關的論點。

國民所得可以從兩種相反的方法來計算，一個是在某一年中所生產的貨物與勞役，一個是在某一年中最後消費者所消費的貨物與勞役。馬夏爾(A. L. Marshall)是採取第一個方法。他說國民所得是“貨物與勞役生產的淨和”(註²)。他又說：“一國的勞力與資本利用天然資源每年生產有形貨物與無形貨物一個淨的總量，這是每個國家每年真正淨的所得”(註³)。在生產過程中，廠房及機器工具等都有消耗；所謂淨的所得即將此種消耗從生產總額中減除。一個社會如各年將此種消耗從生產總額中減除後所得之淨數不變，這個社會是一個靜態社會；如果如此減除所得之淨數增加，這增加部分可能包括兩種貨物與勞役，一是資本物，一是消費品，都變作國民所得的增加，也就是一個進步社會的表現。這種將所有貨物與勞役通統計算為國民所得，費雪(Irving Fisher)表示異議。費雪以為國民所得包含在某一時期中從資本物和從人們所得的勞役。從這些勞役中所得的新資本物不包括在內，在計算時可以一面將生產新資本物的各生產原素列於借方，一面將新資本物列於貸方，使彼此抵消。淨的國民所得，單單包括在某時期中滿足消費者欲望的許多勞役(註⁴)。照這一種說法，馬夏爾的國民所得所代表的不是現在所實現的所得，而是將實現的所得，因為新的資本物要等到下一

時期纔能夠生產貨物滿足消費者的欲望。在這二者之間還有一種折衷的學說，如瑞典學派，此派主張新資本物依然當作國民所得的一部，不過新投資所用的勞役和機器等所生產的所得如建築房屋、修築公路所用的人工和機器等所得的工資和利息等不能視為所得，因為這些新投資在投下的時候並未產生勞役，一定要在房屋修成或公路築成以後，纔能產生住居及運輸等勞役（註¹）。這三種理論都非常邏輯，各成一家之說，不過普通以及科學上所用所得這個字義皆不與消費相等，恰恰相反，一般都以所得包括消費與儲蓄（正數或負數）二者，儲蓄等於投資亦即所得等於消費加所有投資。

另外一個敵對的觀念，為將勞役摒除於國民所得以外。這種觀念是幾位匈牙利學者所主張，其中以德非納(De Fellner)為代表。德非納將私人經濟和國家經濟分開，私人經濟重在牟利，國家經濟重在生產能力，以為其創說的根據。國家經濟既然與私人經濟範圍不同，國民所得就應該絕對從國家經濟的觀點去分析。他說：研究國民所得的人，如史敦甫、包萊(A. Bowley)、福萊克斯(A. W. Flux)等，都從私人經濟的觀點出發，以為國民所得是各個人所得的總數，其所計算的國民所得犯了重複的錯誤，就是將轉來所得(derivative income)也計算在內（註²）。所謂轉來所得，如同一個人從事物質生產有一千元的收入，他僱傭一個女僕，女僕又從他的收入中得到一百元的收入。德非

他以為女僕的收入是轉來所得，不應計算在國民所得以內，如果計算在內，即等於一宗所得計算兩次。這種觀念雖然過去甚為流行，普通都不以為然，到現在只有蘇聯應用。如史敦甫所駁（註⁷），人類文明進步，物質財富的生產在人們全部享受比例中，有日趨減少的現象。假定在某一年四分之三的人口從事物質生產，其淨產價值等於二十萬萬元。再假定在第十年二分之一的人口從事上述數值的物質生產，因此人民的物質上的享受仍舊不變，但有二分之一的人口而非四分之一，在那時從事供給非物質的享受，如音樂家、傳道師、藝術家、教授等。在後一種情形，國家所供給的享受東西顯然更為富裕，如果在這兩個時期的國民所得不變，豈不荒唐？又舉一例，假如我在廣播電台廣播一次講演得到五十元，他們以為沒有增加國民所得，但如果我寫了一本書，得到二百五十元，他們認為這是增加了國民所得，其實除紙與包裝值二百元（假定如此）以外，增加社會的欣賞是一樣的。

最近幾年為討論國民真實所得的計量問題，引起一個大的論爭，即國民所得是否應該包括關稅、通過稅、消費稅等間接稅。這個問題最先提出的人是丕固（A. C. Pigou），他以為征收間接稅以後貨物的價格差不多漲高到相等程度，如果國民所得不增加至同等程度，則以價格除國民貨幣所得後的真實所得將因間接稅增加而減少，事實上真實所得並未減少（註⁸）。最近克拉克

(Colin Clark) 復提不固之說，除舉出不固所說的理由，並謂政府征收間接稅提高貨物價格，猶如壟斷者提高價格一樣。我們對於壟斷者由提高價格所得的利潤，毫不猶豫的包括在國民所得以內，則我們將中央及地方政府征收的間接稅包括在國民所得以內，在邏輯上自屬應然（註⁹）。克拉克不但在書本上如此談論，並且在計算國民所得中真將間接稅收入列入在內，因此其說一出，即有康屏（H. Campion）加以反對（註¹⁰）。希克斯夫婦（J. R. and V. K. Hicks）爲克拉克辯護（註¹¹），包萊再加以反駁（註¹²），凱因斯爲克拉克助戰（註¹³），希克斯再引申己說（註¹⁴），不同分析兩說各有所是（註¹⁵）。此外，柯頓（G. Colm）、林道爾（E. Lindahl）等，也提出此點討論（註¹⁶）。反對國民所得包括間接稅的人，以爲這種分法犯了重複計算的錯誤，一面將間接稅收入做爲政府支出所產生的所得列爲所得，一面又將間接稅收入計算在內。如果一個國家的財政收入以前多靠直接稅，現在取消直接稅改征間接稅，按照上述方法計算一國的國民所得，即將無形中膨脹甚大。他們以爲在理論上要想避免矛盾，只有或者僅包括間接稅的收入，或者僅包括政府官吏的所得，而不能同時二者計入。如果國民所得依照生產普查的方法計算，生產品的價值包括間接稅在內，由間接稅收入而支付政府僱員所產生的勞役，即因此而生的所得，應該等於零數。這就是說用間接收入支付的公共事業，如警察、國防、司法、行政、教

育、衛生、道路等，等於百分之百的津貼這些事業，因此這些事業所產生勞役的價格等於零數。實際上這些事業如道路和警察直接幫助生產，猶如燃料勞動原料一樣，只能看做生產價值的一部分，我們如果已經計算這部分勞役在生產價值以內，就不能再計算一次，因此政府所辦的道路、警察等所產生的勞役，只能看做生產事業的津貼不加以計算。或者按照生產成本的原則計算，各個人的所得以其在私人企業及公共事業中間實際的收入為長，這樣間接收入僅僅變成政府官吏的所得，其增加商品價值一部分，因國民所得不按照生產品出售價值計算，自然不包括在內。這兩種計算辦法都可以避免重複，並且後一種辦法對於所得估值的標準甚為一致，不像其他方法對於公共事業採生產成本方法，對於私人事業則採市場價格方法。這種說法當然很有理由。德國和瑞典的國民所得估計，即一方面將間接稅包括在內，一方面將道路、警察與教育、衛生分開而不計入道路與警察所產生之勞役，不過理論上固然可以這樣說，實際上政府的支出既然不分何部出於直接稅，何部出於間接稅，並且我們也極難分別，某一部分政府事業為創造新的勞役，某一部分為幫助其他生產事業的必要成本，因此如果要分開減算極為勉強。由於這種理由，最近克拉克說：「假使我們要計算國民所得中某一個字，那個字之為如此，僅因為我們說是如此，我們不如不減除這一部分當効生產的公共事業，而把他全部計算在全

國淨生產以內”(註¹)。我以為間接稅包括在國民所得以內與否，應該和計算政府勞役用於幫助生產事業一點分開；因為前者是一個估價標準問題，後者是如何計算生產中的政府勞役問題。包括間接稅或不包括間接稅，在理論上都能站得住，要緊的是在計算真實所得的時候所用的物價指數。包括間接稅固然可以使國民所得膨脹，但在計算的真實中，這膨脹即不復存在。如果不包括間接稅，在計算真實所得一定要用成本價格指數，不然真實所得將因間接稅增加物價高漲而減少。

第三節 幾個要討論的問題

(甲)勞役

我們在前面已經討論過，國民所得應該包括所生產的貨物和勞役。貨物部分比較明白容易把握。至於勞役部分，包括許多捉摸不定似是而非的項目；在計算國民所得之前，先要立下一個標準把它確定。嚴格說來，勞役包括各人各種的操作，為人的或為己的，在忙時的或在暇時的。刮鬍修面是勞役，養性怡情的園藝工作是勞役，太太們管理家務更是勞役，究竟這些是不是包括在國民所得以內呢？假如太太們管理家務不算是勞役，舉例說，他們都到別人家做女僕或做管家，年月支領工錢，國民所得將因此增加很大很大。或者說主人對於僱傭的女僕或女傭，每月都支付工錢，這些工錢當然算在國民所得以內，現在主人

娶了他的女僕或廚子做太太，勞役仍如從前，但是不付工錢了，這樣國民所得就會減少。普通計算國民所得，都以是否“通常作為貨幣交換”(customarily exchanged for money)為標準。因為國民所得的計算必需有一個公同分母，這個公同分母就是貨幣，並且現在是一個交換經濟時代，不走進市場的貨物與勞役很難估價，所以許多不做貨幣交換的勞役都摒在國民所得計算之外。最近柯姆提出一個新的標準，就是國民所得所包含的貨物與勞役，以是否能計量(measurable)為限（註¹⁸）。他的意思：有的地方貨幣經濟發達較高，有些貨物和勞役已經走進市場，有的地方還很落後，有的時期的貨物和勞役沒有走進市場，有的時候的則已走進限制所有貨物和勞役在貨幣交換的範圍，使此國與彼國或此時與彼時的比較失掉了意義。不過他在討論究竟那些非交換的項目應該包括在國民所得以內時，他說管理家務等勞役因為缺乏估量貨幣價值的統計材料，不能列入。可是最近瑞典的國民所得估計，卻將家庭勞役一項包括在內。勞役的其次一個重要項目是房屋、傢俱、汽車、和家庭用具等堅固的消費物品所產生的勞役。這些勞役普通都不以貨幣支付，但其性質與生產和享受的消費物品，毫無二致。房屋等和機器一樣，房屋每年生產住居的勞役，猶如機器每年生產各種不同的消費品。由機器所生產的消費品的價值，既然計算在國民所得以內，由房屋等所生產的勞役價值，自然也不能撇開。不過因為估價的困

難。統計材料的缺乏，這些勞役有被計算在內的，也有不被計算在內的。在瑞典就被計算在內，在英國單單計算房屋一項，在美國有單單計算上述物品出租的部分，不出租而自用的就不計算在內。英國之所以單單計算房屋所產生的勞役一項，因為房屋通常都是出租的。美國從前金(Willford I. King)氏也把房屋計算在內(註¹⁹)，古滋內(Simon Kuznets)以為自有自用房屋的人不參加生產活動，乃將其刪除(註²⁰)，最近商業部所估計的國民所得則將出租部分計算在內(註²¹)，古滋內最近又將全部房屋所產生的勞役計算在內(註²²)。房屋是一國財富的一個重要項目，在國民所得中為數甚大，其中一部也在貨幣交換範圍之內，同時為各個時期比較起見，不致因房屋出租增加或減少而影響國民所得總額，似不能與傢具等並論而不計入。勞役最後一個重要項目，是政府為執行政務維持治安保護國家而僱用的公務員、巡警和士兵，這些人的勞役如醫生、音樂家等一樣應該計算在國民所得以內，前文已有說明，不再重複。

(二)移轉所得

社會上有些所得如撫卹金、政府債票利息、慈善賑款、津貼等，都是移轉所得的性質，政府一面用租稅的方式從一部分人民手中收取款項，一面又分配於另外一部分人。這種所得是不是應該包括在國民所得以內呢？如果要包括在內，似乎一個國家的慈善賑款愈多，國民所得也愈大。在這裏我們可以順便說

明一句，國民所得或社會所得與私人所得不同，私人所得可以純粹由於財富移轉如贈與、繼承等而增加，國民所得或社會所得必須看貨物與勞役的生產而定。所以一般的意見，慈善賑款和津貼完全是一種移轉所得，受領的人並沒有對社會的生產有所貢獻，因此不應該包括在國民所得以內。不過論到撫卹金和政府債票利息，各方意見頗有出入。先說撫卹金，撫卹金種類很多，有退職官吏的撫卹，退職職工的撫卹，作戰兵士的撫卹，受傷職工的撫卹等。反對包括作戰士兵撫卹金在國民所得以內的人，以為這些卹金沒有生產現在的勞役(*current services*)，而卹金的來源是稅收，稅收又沒有從人民的所得中減去，如果包括卹金便等於一帳兩記，足以加大國民所得(註²³)。贊成包括在內的人，以為作戰士兵的撫卹金及其他撫卹金，都是所生產的勞役的延遲支付。如果沒有卹金制度，他們的新金一定會提高使他們自己安排退職或受傷以後的生活(註²⁴)。現在各國有包括所有上述撫卹金的，如瑞典、美國，也有將作戰士兵撫卹金除外的，如英國。其次政府債票利息是否應該算是國民所得，因內容比較複雜，爭端更多。首先政府發行的債票，可以大致分為三種：一為戰爭用途的，一為彌補預算的，一為建設用途的。為戰爭和彌補預算用途發行的債票，其所付利息並沒有現在的勞役隨同產生，所以不應該包括在國民所得以內，因為戰爭發生的種種費用和龐大政費的開支，已經在當時計算在各個人的所得以內。

以後的利息支付僅僅是購買力的移轉——由納稅人移轉於債票持有人（註²⁵），不過這種看法也有人反對，如古滋內就不分消費債票和生產債票所付的利息一律計算在內（註²⁶）。他以為就像公債也不能說是不生產的，戰爭的勞役雖在過去，但其影響到現在仍然繼續存在，其性質與長期投資沒有什麼不同。由此推論，為政務費和國防費發行債票所付的利息，也應該計算在內，因為從那些費用所產生的勞役，可以一樣說是繼續存在。這種說法比較牽強，不說這種繼續存在的勞役是想像的，並且一個國家的支出如果不收稅而全靠發行公債，則國民所得要隨所付利息的數額同樣膨大起來，關於建設用途，如築鐵路、修公路、興水利等，發行債票所付的利息，意見甚為一致，都以應該包括在內。築一條路如果每年以所收的通行稅償付利息和維持等費，實質上與每年以所收的稅收償付利息和維持等費，沒有什麼不同；只是通行稅改為一種租稅，而負擔的人不同，至於那一條路所產生的勞役仍然一樣。最後政府債票還本及政府收買民產等，不應該計算在國民所得以內，這些都是移轉所得，領受的人並未生產任何勞役。

(丙)資產的價值有減值

工廠的設備，城市地產，鄉村的農地，以及其他財產，如債票，常常因為一時經濟情形的變動，它們的價值也忽增忽減。在計算國民所得的時候，是不是應該把這部分漲的價

值或者減去這部分減少的價值呢？這個問題在美國會計學家很受討論。起先金氏包括資產價值增加減在國民所得內（註²⁸），最近一些估計把它完全撇開（註²⁹），不過持相反之說者也有某人（註³⁰）。金氏以為在企業中經常所得很難扣除資產價值變動所得分開。一個企業組織在會計年度終了的時候，一定要重新估價所有資產，不然就無法造表和計算其所得。這種由資產價值變動的所得，雖然尋常不拿來作紅利分派，但實在構成企業盈餘（Business savings）之一部，表現該企業財富之增加；同時，依照中國所得稅報告的所得統計，其中包括資本價值變動所得在內，如果要從各個人所得綜合計算國民所得，勢必無法撇開資本所得。不過這種說法在理論上無法站住。費雪就對此加以譏刺：「一個人本來有一萬元的所得，但到底有錢還報告他的所得變成負數二十三萬五千元，真是奇事！」（註³¹）。根本說來，這是對於儲蓄（savings）概念的不同。普通都以儲蓄是貨幣收入超過實際支出的餘數，不管資產的市場價值如何，而金氏則將資產價值的變動計算在內。同時金氏的計算方法也有一張兩記的錯誤。所得這資產生出來的，所得與多少輕重產價值變動的一個重要因素，如果把資產的所得和產值變動合計資本價值的增減通統包括在內，毫無疑問，重複。可是哥本哈（M.H.Copeland）到現在還是說，反對包括資本價值變動在內毫不成立，要等我們計算那一種形式的全部所得，要是計算全部增加的真實所得。

(accrued income in deflated dollars), 則不應該包括在內, 要是計算現在的所得, 則為明瞭所得的分配和財富的增加應該包括在內, 現在各國國民所得的計算都撇開資產價值的變動, 美國現在也是如此, 不過經營資產買賣商人的所得仍然包括在內。

(丁) 生產者自己消費的貨物

有許多生產物品, 生產者自己拿來消費, 如農產品。在中國、印度、蘇聯、日本, 這部分直接消費物品的數量極大, 如果不包括在國民所得以內, 顯然不能表示各該國家國民所得的實情。所以各國, 不僅農業生產占重要地位的國家, 都把農家自己消費的農產品算做農業生產品的所得。這裏有個問題就是這部分物品如何作價, ——按照農家價格, 還是按照批發價格, 或是按照零售價格。這部分農產品不另需運銷費用, 應該以農場價格為標準。和農人消費自己的生產物類似, 一種勞役而全部或一部以實物報酬, 這種報酬也應計算在所得之內。最顯著的例子, 如農工、僕役, 他們都由僱主供給伙食, 這部分伙食當然是他們的所得。

(戊) 非法所得

竊盜、謀害、偽造、賭博、娼妓、走私等, 都是非法的行為, 由這些行為所來的所得沒有生產真正的勞役, 不計算在國民所得以內。不過如果依據所得稅報告來計算國民所得, 在美國所得稅的征收有時也及於走私的人, 在英國出版淫穢書籍的人的收

人也被征所得稅，因此非法所得遂也包括在內。

(己) 國外債務

政府、公共機關、或私人組織，在國外所舉的債每年應當清付利息。償付的方法，當然早以期往國外匯款。但結果則為貨物與勞役的輸出，同樣外國廠家在國內投資所得的股息、紅利等，每年亦向本國匯送。這些款項的匯出，或貨物和勞役的輸出都是片面的，就是只有輸出而無輸入，因此在債務國家方面，其所生產的所得和所能保有的所得不同。在債權國家也是如此。此外哥布提出國外所得的收支除包括利息、股息以外，還應該包括三個項目：（一）僑民移入時候帶來的資本；（二）僑民匯出的款項；（三）國外投資所積存的營業濱存（註 31）。雖然古茲內承認第三項而反對包括第一、第二兩項以為與淨生產的觀念不合（註 32）。不過我們如果把生產的所得和保有的所得兩個觀念分開，則包括（一）、（二）兩項與否就看所用的觀念如何了。

(庚) 資本擴張

估計社會的淨所得或淨的貨物和勞役的生產，要從所有生產的貨物和勞役的價值，減去所消耗的貨物。這些消耗的貨物，包括材料、固定資產及所有未達到消費者手裏各種貨品。會計上所用計算這些貨物的價值，普通都根據成本或市價，何種最低就用何種的原則。不過計算生產的貨物和勞役，既然用當時價格（current prices），在生產程序中所消耗的物品也應該用

當時價格，方能一致。事實上根據成本與市價那種最低的原則計算，常發生高估或低估國民所得的結果。我們假定：

Q = 產品出售的價值；

q_0 = 年初的存貨數量；

q_1 = 年底的存貨數量；

p_0 = 年初的存貨價格；

p_1 = 年底的存貨價格；

p = 該年存貨平均價格；

$A_{mp} = q_0 p_0 + q_1 p_1$ = 會計上所計算的貨品的消耗；

$B_{mp} = q_0 p + q_1 p$ = 按照該年平均價格計算的貨品的消

$$A_{mp} - B_{mp} = q_0(p_0 - p) + q_1(p - p_1) = \text{貨品消耗估價應有的調整}$$

因為在貨格步步跌落的時期，如果依照市價計算，貨品的價值計算得太低，貨品的消耗計算得太高，結果國民所得乃估計得太低。反過來說，在物價高漲的時期，如果依照成本計算，貨品的價值依然算得太低。如果依照市價計算，貨品的價值就又算得太高，所以依照會計上計算的結果，應該重為調整如下：

$$B_{mp} = A_{mp} - [q_0(p_0 - p) + q_1(p - p_1)];$$

而國民所得應該是：

$$Q - B_{mp} = Q - A_{mp} + [q_0(p_0 - p) + q_1(p - p_1)].$$

以上這種調整方法是克拉克和古滋內所主張的（註⁽³⁾），雖然現在還沒有得到一致的贊同，如哥布倫即持異議（註⁽⁴⁾）。不過有一點我們應該注意，就是這種調整是根據以現時價值為出發點估計國民所得的。如果根據成本計算國民所得，則根據成本計算存貨價值，自然無可非議。不過會計上所用成本或市價孰低的原則，在價值逐步低落的時期，仍然在理論上不能一致，結果致使存貨價值的變動影響於國民所得。

(辛)所得稅間接稅舉債與政府淨所得

政府也和其他營業組織一樣，有收入有支出。政府的收入，也可以看做出售其勞役的所得。政府的支出也可以看做生產勞役所需的費用，二者都可以用來計算政府的淨所得。不過政府的所得，也就是私人所得的一部。政府的支出，也有一部變成私人的所得。在計算國民所得的時候，如何計算政府的淨所得或計算政府生產的勞役，纔可以避免重複呢？前面我們已經討論過間接稅和轉移所得的問題，現在我們要再全盤地加以說明。先從政府的所得來講，所得稅不算在各人的所得以內，如果將所得稅算做政府的所得，就應該從私人所得中減去所付的所得稅；否則，所得稅就不能當做政府的所得計入國民所得以內，這是很清楚。至於間接稅情形比較複雜。如果征收間接稅的結果，物價並未增高，只是生產原素所得減少，我們應該把間接稅算做政府的所得。這種情形與上述所得稅相似，就是私人應該

到「所得沒有能夠得到而為政府取去。如果征收間接稅的結果，物價漲高，負擔轉移到消費者身上。社會上各個人的資本所得並未減少，只是因為物價漲高各個人的真實所得因而減少。在這種情形下，如果只計算某一年的貨幣所得，可以不必將間接稅當做政府的收入，但是如果比較兩年的國民真實所得，如果不將間接稅計算在內，則社會所生產的貨物和勞役沒有改變，因為物質指數升高，真實所得則有不同。不過間接稅的收入，政府可以用於生產勞役方面如學校，也可以用於幫助私人生產方面如修築道路專供工廠運貨。在前一種情形之下，固然要將間接稅計算在內，因為社會所得未增加，而物價已因間接稅而漲；在後一種情形之下，如果計算間接稅在內，就應該再減去政府所生產的勞役，因為這種勞役成為私人生產的成本，私人所付的間接稅猶如所付的煤水原料一樣，全社會的私人所得已經包括間接稅用於道路的支出。如果再將間接稅列為政府的所得，就應該減去構成私人生產成本一部的這種政府勞役。這種間接稅雖然使貨物價格增加，但這增加的部分，當做貨物成本付出，社會所得的增加與貨物的價值完全相同，所以要將間接稅當做政府所得，一定要減去那部分勞役。至於政府舉債，如果債款是從私人儲蓄而來，而私人儲蓄已經計算在國民所得以內，就不應該將債款列入政府所得。如果舉債是用信用膨脹的方式，這部分債款就變成私人的所得，國民所得如果包括這部分私人所

得，就不必再包括政府債款所得。所以我們如果要計算政府的淨所得，假定所有間接稅都發生增加價格的結果，國民所得可以按照下述組成計算：

$$\begin{aligned} \text{國民所得} = & (\text{全部私人所得} - \text{所得稅} - \text{私人間慈善等移轉} \\ & \text{所得}) + \\ & (\text{公司營業滾存} - \text{公司所得稅}) + \\ & (\text{所得稅} + \text{間接稅} + \text{政府財產所得} - \text{私人生產} \\ & \text{成本中的政府勞役} - \text{貨物購買} - \text{移轉所得}) \end{aligned}$$

上述組成也可以寫成：

$$\begin{aligned} \text{國民所得} = & \text{私人淨所得} + \\ & \text{公司淨所得} + \\ & \text{政府淨所得} \end{aligned}$$

支出是所得的另一面，上面所述的組成也可以從支出的觀點寫下：

$$\begin{aligned} \text{國民所得} = & (\text{私人生產付出各個所得的總數}) + \\ & (\text{公司營業滾存}) + \\ & (\text{政府勞役所有的支出} - \text{私人生產成本中} \\ & \text{的政府勞役} + \text{政府滾存}) \end{aligned}$$

我們還可以用借方和貸方的表式，來計算國民所得中政府的淨所得。

- | | |
|----------------------|--------------------------|
| (a) 政府財產所得 | (h) 除去私人生產成本
中的政府勞役所得 |
| (b) 直接稅 | (i) 有政府勞役的支出 |
| (c) 間接稅 | (j) 政府淨存 |
| (d) 移轉所得 | |
| (e) 私人生產成本中的政
府勞役 | |
| (f) 貨物購買 | |
| (g) 政府淨所得 | (j) 政府淨支出 |

這種計算方法最困難的地方，是如何計算私人生產成本中政府勞役這一項。關於這一項計算的勉強和困難，前面已經說過，而許多計算國民所得的學者，就因為這種勉強和困難或如克拉克根本不計算這一項；或如包萊根本不包括間接稅。不過現在學者如柯姆以為這一項也不是不能計算的，他的計算方法我們將在下章敘述（註35）。

(三) 實質所得的計算

在前面我們已經提到，因為間接稅問題而引起實質所得計算的討論，可是計算這種所得的困難非常之大。貨物和勞役的種類如此之多，他們價格的變動如此不齊，他們的出現和消滅又如此頻繁，且不說消費者的口味和嗜好常常改變，要找一個合理的價格指數求出正確的真實所得，真只有空洞興嘆，一

直到現在研究國民所得的權威學者，都苦於不能有個合理的解決（註 36）。現在各國所發表的指數，多是批發物價指數，零售物價指數，生活費指數等。這些指數都不包括所有各類貨物和勞役。因此嚴格的說，不能用來計算真實所得。譬如說，批發物價指數多不包括勞役在內，生活費指數多為城市工人生活費而不包括鄉村工人。所以現在各國計算國民真實所得，只有從權或用批發物價指數企圖真包括貨物項目較多；或用生活費指數企圖其包括的貨物在各個時期比類同，和其價格都是已製品的價格而不同時包括原料品及半製品的價格。最近如克拉克也想彌補這種缺陷，用各種指數重編一個普通指數用來計算國民真實所得，如工業生產物指數，農產物指數，運輸噸位指數，住屋指數，政府勞役指數，零售業指數，職工指數等（註 37）。或如匈牙利學者用各種指數個別的剔除各種所得中的價格變動因素（註 38）。但這許多指數不一定各國都有，並且如何編製纔能較近理想也有問題。

第四節 國民所得的定義

我們討論了國民所得的內容和裏面普遍的紛爭以後，可以給它一個確切的定義。不過我們還要稍為第一等，國民所得可以因為所定範圍和估計目的的不同而有許多種類：

第一、國民所得可以看做一個國家裏面所生產的全部所得

或是一國裏面住民所收到的全部所得(註³⁹)。前一種國民所得，是國內各生產原素在生產活動中的所得，不包括國外所得均收進和國內所得的付出。後一種國民所得，要按照前一種國民所得加上在國外投資所收到的所得，同時並減去外國人在本國所取出的所得。前一種國民所得表示一國實際所生產的所得，不管其中有無外國投資的所得在內，後一種國民所得表示一國實際所能有的所得。前一種國民所得在戰時特別有意義，因為在戰時外國在本國的投資可以完全征用，這種所得可以表示一國的真正工作力量。這兩種國民所得在孤立的經濟社會當然完全一致，一旦有了國際，往往就彼此不同。

第二、國民所得可以分為全國淨生產總值(national output)和能夠納稅的所得(taxable income)(註⁴⁰)。前一種國民所得是私人經濟和公家事業中生產原素成本(factor cost)的總和減去折舊、移轉所得和戰債利息；後一種國民所得是各個人所得的總和，包括慈善賑濟、撫恤金、戰債利息等，但不包括免稅的政府企業利潤所得。後一種國民所得的數額要比前一種大，因為裏面包括移轉所得等。這兩種所得在戰時很有意義，前一種國民所得加上折舊可以得到全國總生產價值，就是說折舊可以暫時移用於貨物和勞役的生產；後一種國民所得，告訴我們全國負擔戰費的能力究竟如何。

第三、國民所得可以按福利(welfare)和生產力(productivity)

(ivity) 觀念來定，一種按照代表邊際效用的市場價格來估計，一種按照代表邊際成本的生產成本來估計（註 41），按照成本估計的國民所得，可以表示各個生產原素的生產力；對於分配問題有所貢獻。例如假設各個階級的所得平均分配，各個階級可以得到多少所得。

第四、國民所得可以按照實際所得（realized income）和帳面所得（book income）來定。前一種不包括資產增值在內，後一種包括所有的資產增值（註 42）。

第五、國民所得，可以按照生產和分配的觀點來定，前一種為生產的所得（income produced），後一種為付出的所得（income paid out）（註 43）。如果企業單位，公營的和私營的，付出各個人的所得等於生產的貨物和勞役，二者當然相等。事實上付出的所得並不等於生產的所得，因此其差數乃變成營業凈存（business savings）。這種營業凈存可以是正數，也可以是負數，看二種所得大小而定。由於這兩種國民所得的計算，可以看出一國資本蓄積或資本消費的情形。

不過萬變不離其宗，所有上述不同種類的國民所得，都從淨生產的觀念引伸出來，不論做那一種國民所得的估計，最先最基本要知道的是一國所生產的貨物和勞役的淨值。譬如說，要估計一國住民所收到的全部所得，先要估計一國所生產的全部所得而後再加或再減。要估計能夠納稅的所得，也可以從各個

人在生產上的貢獻着手。要估計實際所得的國民所得，不過就增加所得加入資產價值的數額；要估計支出的所得，可以從淨生產中減去營業凍存；至於就福利觀念或就生產力觀念所估計的國民所得，都是淨生產所得，不過估價方法不同而已。所以我們可以就淨生產所得下一定義，其他即可隨之而清楚。關於這一種國民所得的定義，各家不同，我們可以按照下面的方式來解釋：

某一時期的國民所得，是那個時期平均每年生產的貨物和勞役的總數，這些貨物和勞役必需能夠在臺灣去維持資本不變所必需的貨物和勞役。(再就生產所用的國外輸入的原料)。如果要知道現有的國民所得，還要加上本國住民住戶外投資所得的利息、利潤及其他收入，去償付外國人在奉國投資所得的利息、利潤及其他所得。

附 註

- (1) Josiah Stamp, *Wealth and Warlike Comedy*, 1922, pp. 42-44.
- (2) *Economics of Industry*, p. 235.
- (3)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525.
- (4) *The Nature of Capital and Income*, pp. 104, etc.; "Income in Theory and Income Taxation in Practice", *Econometrica*, Jan. 1937年，第一卷第一期；引自《全國經濟統計》第一卷第一期。
- (5) K.E. Lindahl and Olof Palme, *National Income of Sweden*, 1937, p. 133.

- (6) The National Income of Hungary, 1930.
- (7) "Methods used in Different Countries For Estimating National Income,"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34.
- (8) "Economics of Welfare,"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34.
- (9) National Income and Outlay, 1937, pp. 11-13.
- (10) "Mr. Clark's National Income and Outlay," The Manchester School, No. 2, 1937.
- (11) "Public Finance in National Incom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Feb., 1939.
- (12) "The Measurement of Real Income," The Manchester School, April, 1940.
- (13) "The Concept of National Income," Economic Journal, March, 1940.
- (14) "The Valuation of Social Income," Economic, May, 1940.
- (15) "Measurement of Real Income," Economic Journal, Dec., 1940.
- (16) "Studies in Income and Wealth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37, pp. 82-92, 181-91; "The National Income of Sweden," Part I, p. 202.
- (17) "The Conditions of Economic Progress," 1941.
- (18) "Public Revenue and Public Expenditure in National Income," "Studies in Income and Wealth," Vol. II, 1941, pp. 179-180.
- (19) Income in the United States, Vol. II, 1922.
- (20) National Income, 1929-1932, 1934.
- (21) National Incom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29-1935, 1936.

- (22) National Income and Capital Formation, 1919-1935, 1937.
- (23) Josiah Stamp, "Methods used in Different Countries for Estimating National Income,"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34; Colin Clark, National Income and Outlay, pp. 9-10.
- (24) Verrijt-Stuart,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24, p. 457,
- (25) 參看 Colin Clark 及 G. Colm 上舉書及 Bowley and Stamp, The National Income, 1924.
- (26) National Income, 1929-1932; National Income and Capital Formation, 1919-1935.
- (27) W.I. King, Wealth and Income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5
National Income and its Purchasing Power, 1930.
- (28) National Income, 1929-1932, 1934; National Incom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29-1935, 1936; Simon Kuznets, National Income and Capital Formation, 1919-1935, 1937.
- (29) M. A. Copeland, "Some Problems in the Theory of National Income," J.P.E., 1932; "Concepts of National Income," Studies in Income and Wealth, 1937.
- (30) "Income in Theory and Income Taxation in Practice," Econometrica, 1937.
- (31) M. A. Copeland, "The Concepts of National Income," Studies on Income and Wealth,
- (32) Ibid., Discussions.

- (33) Colin Clark *The National Income, 1924-31, Appendix I;*
National Income and Outlay, Appendix III; Simon Kuznets,
"Inventory Valuations," *Studies in Income and Wealth.*
- (34) See Discussions on Kuznets' paper, "Inventory Valuations,"
- (35) 這一條討論可參看: G. Colm, op.cit.; J.R. and U.K. Hicks,
op.cit; R. Stone, "Two Studies on Income and Expenditure
in U.S.", *Economic Journal*, April, 1943.
- (36) A.L. Bowley, "Discussions on Stigmar's Paper,"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34, pp. 542-544.
- (37) *National Income and Outlay*, Ch.9.
- (38) M. Matolcsy and S. Varga, *The National Income of
Hungary*, 1938.
- (39) *National Income of Sweden, Part I*, 1937.
- (40) J. M. Keynes, "The Concepts of National Income,"
Economic Journal, March, 1940.
- (41) J. R. Hicks, "The Valuation of Social Income,"
Economic, May, 1947.
- (42) W. I. King, op. cit.,
- (43) *National Income, 1929-1932, 1934; National Income in
the U.S., 1929-1935, 1936*; Simon Kuznets, op. cit..

第二章 估計國民所得的方法

第一節 五種不同的方法

上節所講的國民所得，可以用五種不同的方法來估計。如果統計材料齊備正確，估計的結果將完全一致。至於究竟應該選用那一種方法，得看現有的統計材料而定，方法本身的考慮反在其次。許多國家因為現有統計材料缺乏，任何一種方法也不能採用；結果只有兼採並用這五種不同方法的一部。

第一種方法，是各個人各組織收進所得的總和。各個人收進的所得是工資、利息、地租、利潤。如果利潤沒有分派完結，所餘的一部分存在營業組織裏面，就成為各組織收進的所得。在所得稅普遍實行的國家，社會上絕大多數的人，都繳納所得稅，因此這些人收進的所得都有記載，這種記載就可以用來計算國民所得。用這種方法計算的國民所得，可以知道國民所得的種類，如工資有多少，利息有多少等。國民所得的來源，如農業的所得，工業的所得等，及各階級所得的分配，如所得萬元以上的有多少人，所得千元以上的有多少人等。

第二種方法，是企業組織及政府等付出各種分配項額的總

和。所謂分配項目就是工資、利息、股息等等，與上述方法的項目相同。所不同者，一是從個人收進的所得去計算，一是從付出的地方去計算。有些國家如美國，雖然所得稅報告有各個人所得的記載，但是其記載中包括資產價值變動的所得，不合於國民所得的計算，所以用各業生產清查等統計，從各業付出的分配項目計算國民所得。

第三種方法，是增加的生產價值的總和。這一種方法與上面兩種方法不同，上面兩種方法是從分配着眼，這一種方法，是從生產下手。假定所有各種營業及社會組織的帳簿都很齊全，從他們的總收入中減去折舊毀壞及買造原料的支付，就可以得到全社會所生產的貨物和勞役。用這種方法計算一個企業組織，就可以得到該組織所增加的生產價值，或者說是淨產的貨物和勞役。這總和中不但包括已經分配的工資股息等，並且也包括沒有分配的營業盈余。不過在這總和中不能知道各種各類所得的數目，也沒有方法知道各階級所得的分配。

第四種方法，是最後產品 (final products) 價值的總和。所有社會的生產品，大部分售與消費者，小部分作擴充資本之用，這兩部分產品價值之和就等於全國國民所得。這一種方法與前三種方法不同的地方，在一個是以最後產品為計算對象，一個是分開計算各業的貢獻。

第五種方法，是各個人消費和儲蓄價值的總和。這一種方

法和第四種方法相同，不過一個是估計生產者出售消費品與新增資本品的價值，一個是估計消費者購買消費品與儲蓄的價值。用這種方法計算的國民所得，可以知道所得的各種用途及資本的蓄積情形，但不知道各種各類的所得及所得的來源。

這五種方法又可以歸類分別給以名稱，第一種叫做所得法 (income method)，第二、第三兩種叫做增加價值法 (value added method)，第四、第五兩種叫做堆積法 (social heap method)。英國德國是採用所得法的典型國家；增加價值法在英國也有人採用，但在美國最為流行；堆積法最近纔在英美等國被人採用。有時因為統計材料欠缺，常常兼用所得法和增加價值法，於是有人叫這種方法為混合法 (mixed method) (註¹)。這幾種方法，因為所用的材料不同，所遇到的困難也不同，加上估計的人對於各該種方法主觀的應用，於是也就五光十色不像我們所看到的那樣簡單，同時所得的結果也就彼此不能完全一致。但正因為如此，常常有用兩種方法估計，互相對照，看看彼此相差是否太遠，以下我們就上述方法舉各國實例分別詳細解釋以觀其究竟。

第二節 所得法

前面已經講過這種方法是利用所得稅報告為主體來估計的。這種方法又因為所得稅，或是就個人征收，或是就來源

(source)征收的不同，所得稅統計隨之不同，國民所得的估計也因而稍有不同。英國所得稅是就來源征收的，德國所得稅是就個人征收的，以下我們就英德兩國為例，敍述兩國依據所得稅報告估計國民所得的方法，不過現時國內關於德國國民所得的書籍甚不齊全，以下對德國應用所得稅報告估計國民所得的方法，只能簡略敍述。

(甲) 德國

德國的免稅規定比較低，在第一次大戰以前每年收入九百馬克以下者纔能免稅，因此根據所得稅個人所得統計所算出的所得在普魯士約占總所得百分之七十。其餘則用估計補充。例如黑弗力希(R. Helfferich)估計一九一三年德國國民所得，就依據普魯士所得稅報告，算出下列各項目：

1. 所得在 3,000 馬克以上的納稅

者的總所得數	7,056,720,000
--------	---------------

2. 所得在 900 馬克至 3,000 馬克

之間的納稅者的總所得數	9,205,250,000
-------------	---------------

3. 免稅者的所得，以平均數 1,000

馬克計算	612 193,000
------	-------------

4. 不納所得稅的人的所得稅，以

最低平均數 750 馬克計算	6,064,855,000
----------------	---------------

	22,939,018,000
--	----------------

此外，納稅者常有減報的情形，因此 1, 2 兩項要增加百分之十，這增加當然是根據專家的估計。還有分派於各個人的公司的股息，固然已經見於個人所得稅報告，其未分派的紅利或營業滾存則尚未計入。因此乃按照納稅法人所得的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公司的未分紅利或營業滾存，這兩項估計據第一次大戰後德國中央統計局按照生產清查對證的結果認為太低（註 2）。

（乙）英國

英國是就來源征稅，其所得稅報告被用為估計國民所得的根據已近百年之久。所謂就來源征稅亦即“按載源法征稅。”詳細的說，就是在所得沒有分配以前，或者不管所得分配與否，即在所得出生的所在征稅。譬如某公司依去陳報某年獲利十萬元，如果征稅機關認為陳報屬實，就在該公司分派股息之前，按照稅率征收十萬元的所得稅，這樣即使該公司留有一部分紅利作為營業滾存，也在征稅範圍之內，因此所得稅報告也包括未分紅利或營業滾存在內。所以就來源征稅包括公司全部利潤在內，這在估計國民所得來講，是一個很大的便利。我們現在可以舉包萊和史敦甫二位根據所得稅報告估計英國 1924 年的國民所得（註 3）為例，來詳細說明其估計方法。他們估計英國國民所得分為下列三大項：

（1）完納所得稅的所得：英國的所得稅共分為五類：A 類為土地房屋所得，B 類為使用土地所得，C 類為公債利息所得，

D 類為工業、自由職業、外國證券利息及其他所得，E 類為僕役員及職工薪俸所得。這五類所得當然都是淨所得。例如 A 類土地房屋所得的地租房租，要減除地稅、築堤用費、房屋修理費等。自己所有的房屋也照樣計算房屋抽稅，又如 D 類經營工商業等所得，可以減除壞帳，已經按照 A 類納稅的供營業用的房屋價值及地方稅捐等。又如 B 類使用土地所得雖然按照 A 類地租額征收——從前有按地租額半征收，有按全征收，有按全征收，現時則按同額征收；但納稅者如覺此種規定所得額高於實際所得額，也可以按照 D 類辦法陳報所得。這樣總計下來的五類所得數額叫做實際總所得 (actual gross income)。英國財務局六十八次報告 1924-5 會計年度的實際總所得數為 2,963 百萬鎊。這數額還不全是完納所得稅的所得，在這裏還要減去：(一) 低於免稅規定的所得，(二) 慈善和醫院的所得，(三) 國外來的股息經過國內再流到居住國外的人，(四) 租入居住的房屋的租金。這樣得出來的數額叫做完納所得稅的實際所得 (actual income)。這實際所得在 1924-5 是 2,310 百萬鎊。不過這個數目還應該加以修正。D 類所得的計算有一重要部分是按照前三年或前五年的平均所得數陳報，但 1924 年這一部分，實際獲取數額與平均數比較，據抽樣調查，其比率為 113.8 比 100，因此這一部分陳報征稅所得 1,100 百萬鎊，應該按照比率增加 153 百萬鎊。如此，實際所得在 1924 年就變成 2,463 百萬鎊。這種

數額不能作為定數，還要作下列的修正與補充。（一）英國的免稅規定有兩種：一種是勞作所得，150鎊以下者免稅；一種是投資與產業所得，135鎊以下者免稅。實際上有資產所得的人可以同時有勞力所得，而有勞力所得的人也可以同時有資產所得，兩種所得混合起來的結果，可以使所得超過免稅的標準。如某人資產所得為108鎊，工資所得為30鎊，合共138鎊，本來已經超過免稅規定，但因為他的資產所得僅僅108鎊，仍然可以免稅。又如某人工資所得為145鎊，資產所得為41鎊，當然也可以免稅。一般所得的平均免稅額約為147鎊，所以如果免稅規定一律為150鎊，不問何種所得，那上面所算出的完納所得稅的實際所得就有點太高，應減去55百萬鎊。這樣實際所得就變成2,428百萬鎊。（二）完納所得稅的所得，其中有些項目常常大過於真實所得，因為有許多損失如折舊、投資虧損、壞帳、營業開銷、商譽、廢棄資產等，有時候沒有充分計算在內。但從另一方面來看，也有許多項目，完納所得稅的所得小於真實所得，因為偷漏減報的事情在所不免。偷漏減報數目的增加，常常比例的超過納稅所得的增加，就仔細估計1924年的偷漏數額約在75百萬鎊左右。至於上述許多損失，沒有計入的高估數額則比例的小於納稅所得的增加，約為50百萬鎊。二者相抵，實際所得增加25百萬鎊，總計為2,453百萬鎊。（三）免稅的慈善、醫院、友誼會社的所得應該加入，為數約30百萬鎊，因此實際所

得變為 2,483 百萬鎊。(四) 免稅的戰債利息約為 25 百萬鎊，加入實際所得成為 2,508 百萬鎊。(五) 這個數包括在免稅規定以上一百六十萬工人的所得 290 百萬鎊。如果減去 290 百萬鎊，所餘 2,218 百萬鎊，乃是非工資階級所得在 150 鎊以上，並且包括免稅的慈善等所得的總實際所得。(六) 這個數目中還約有 25 百萬鎊屬於外國人所有，因此居住國內的人的實際所得應為 2,193 百萬鎊。

完納所得稅的人的所得不是一國國民所得的全部，此外還有在免稅規定以下的人的所得。估計這一部分所得，不能不利用其他統計材料。通常所用的方法，先從人口總數中減去完納所得稅的人數得到免納所得稅的人數，然後以這一部分人的平均工資乘人數。這種方法當然很粗率，特別是人口與工資薪俸統計材料不精詳，沒有年齡的分類和職業的記載，及其他統計材料如保險等來做對證。不過也沒有其他更好方法。包萊和史敦甫所用的方法也不外乎此。他們分開這一部分所得為兩種階級，一為中層階級所得，一為工人所得。以下我們依次敘述他們估計的方法。

(2) 中層階級的所得：這一個階級包括小商人、小農人、小僱主、獨立工人及薪水階級。他們的人數的估計，是先按照人口統計將工人除外以後，所有有職業的人，分成門類，如農業、工業、商業等，而後估計每類中所得在 150 鎊以下的人所占的

成數。這種成數的估計也非隨意決定，而是根據許多調查。關於薪水階級，英國科學促進會（British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曾在 1910-11 年組成一個委員會負責調查。當時曾發出表格請政府機關及公司廠家填寫。表格裏面包括兩個主要問題：第一、在 150 鎊以上的職員有多少；第二、在 150 鎊以下的職員有多少，以及這兩類職員的總收入是多少。這些表收回以後，加以整理，就可以看出被調查的每項職業在 150 鎊以下的人數占總人數的百分比，用這個百分比來乘各項職業的總人數，就可以得到各該職業 150 鎊以下的人數；然後再乘以平均每人所得，就得到這類薪水階級的所得數共為 191 百萬鎊。其次小農人的人數和所得的估計，是按照農業統計先算出十畝以下，十畝至百畝，百畝以上各類的人數和畝數，然後根據 B 類所得稅報告每畝所得，乘 9 畝至 100 畝農人所有的畝數（假定 9 畝以下的農地不是作農業經營，100 畝以上農場的收入在 150 鎊以上），再加上農人住宅的租值，就得小農人的所得數共為 26 百萬鎊。其次小商人小僱主的人數，則就工人以外的各類僱主總數加以估計，然後以平均工資乘之得 11 百萬鎊。最後獨立工人則分工業與運輸，商業與貿易，自由職業等估計其人數再乘以平均所得共為 22 百萬鎊。以上各類總計，人數共為 1,990,000，所得共為 199 百萬鎊。此外尚有股息等 77 百萬鎊，共計為 277 百萬鎊。

(3) 工人階級的所得 1924 年的工資所得是根據 1911 年的估計(論述而計的)。1911 年的估計是根據貿易部 (Board of Trade) 在 1906—7 年的工資調查計算各類工人及所有工人該年的平均工資。這平均工資中要減去：(一)普通失業收入減少 3.8%，(二)疾病 3.2%，(三)年老退休 3% (因為退休的工人仍包括在職業統計中)，(四)臨時工人 3%。以這樣得到的平均工資乘男工總數，並另估計一女工平均工資乘女工總數，得全體工資總數。從 1911 年到 1924 年人口和工資都有增加，將這些增加估計一個成數乘 1911 年的數字，並重新估計失業成數，就得到 1924 年的工人所得數共為 1,564 百萬鎊，再加上兵士及在國外水手的工資 40 百萬鎊，共為 1,600 百萬鎊。

合計所得稅所得，中層階級所得，及工人所得共為 4,085 百萬鎊。於此再加上戰爭撫卹金，年老撫恤金及僱主捐助保險基金共為 128 百萬鎊，得 4,214 百萬鎊，這是在 1924 年英國所能支配的所得 (disposable income)。不過這裏面有一帳兩記的項目：如戰債利息及撫卹金等，都是納稅者所付出，而受之者並非產生何種勞役；如果納稅者是戰債所有者，等於自付自收。所以要求出社會所得 (social income)，這兩種所得共為 361 百萬鎊應該從中減去，得 3,853 百萬鎊。

(4) 修正與批評 我們看了上面這些估計，就可以知道計算國民所得是如何艱難。以英國這樣統計資料比較豐富的國家，

其中有些項目也不能不用間接而又間接的方法去估計。因此所估計的各項所得有差誤在內，自然是無可避免的事。就以完納所得稅的實際所得來說，最初稅務局的報告是 2,310 百萬鎊，其中包括工資 290 百萬鎊；而最後報告則為 2,401 百萬鎊，內包括工資 343 百萬鎊，較前估計增加 38 百萬鎊，因此包萊也不能不照樣修正（註⁵）。此外克拉克利用保險統計材料，重新估計完納所得稅以外階級的所得。他第一次所修正的工人所得為 1,413 百萬鎊，中層階級所得為 188 百萬鎊，國債利息為 267 百萬鎊，第二次所修正的工人所得為 1,339 百萬鎊，中層階級所得為 310 百萬鎊，國債利息為 278 百萬鎊等等（註⁶），則又見仁見智不能強同。如包萊即不承認克拉克上述修正之正確性，而仍堅持原來估計之數字（註⁷），不過克拉克另外提出三點新的見解極為重要，可以在這裏說一說。（一）即間接稅應該計算在國民所得以內，此點在討論國民所得意義的時候，已經說過不再重複。（二）稅捐（rates）一項，克拉克以為應該包括在國民所得以內，因為這一項在計算納稅所得的時候，已經當做營業開支減去，雖然這減去的數額可以由政府支出再變成個人的所得，但是這兩個數額不一定相等。不過包萊對這種方法並不接受，他是假定相對於這些稅捐已經有勞役產生，如警察、公共衛生等，不能再計算稅捐在內，以致犯一帳兩記之病，這種爭執如罰撲稅一樣各有所是。（三）存貨估價問題。工商業計算他們的

利潤，除掉從總收入中減去所有的開支還要加上存貨的增加或減去存貨的減少。英國稅務局在計算完稅所得的時候，對於存貨一項所用的會計方法有兩個，一個是按照買進成本計算，一個是按照現在價值計算。究竟採用那一個方法，則以當時那種價值最低為標準。買進成本要是低於現在價值，則用買進成本，現在價值要是低於買進成本，則用現在價值。這種方法在價格上漲的時候，因為都用買進成本計算，而貨品的買進與貨品的消耗中間常有相當時間的距離，用成本計算不免低估。至於在價格跌落的時候，用當時價格計算，則存貨因為價格的步步低落減算更多。因此克拉克建議用一種方法來補救。此種方法，在前章已經討論過，不再重述。

第三節 增加價值法

這種方法主要是以生產清查統計做根據，計算各種工業淨的生產價值，再加上勞役價值的估計，工商業存貨的估計，由此相加起來得到全社會的所得。生產清查統計不是年年都有，有時五年舉行一次，有時十年舉行一次，所以其中各年的國民所得還要根據生產指數用插入法補上。不過因為各國生產清查統計的詳略各有不同，因此估計起來所遇到的困難和解決的方法，也各有不同。以下我們舉英、美、瑞典、匈牙利四國為例，說明這種估計方法的內容。美國所用的是上面所述的第二種方法，其

餘三國所用的是第三種方法，也可以說是混合法。

(二)英國

應用增加價值法估計國民所得在英國首推福萊克斯，他已經先後估計過英國 1907 年和 1924 年的國民所得，都受極大的重視。我們現在拿他 1924 年的估計來做例子（註 8），說明這種估計方法的內容，並且還可以拿他估計的結果和上述色葉、史敦甫的相比較。

英國生產清查統計，沒有各種工業貨物生產的詳細紀錄——多少貨物是直接消費，多少貨物是用做生產的原料。生產清查統計把這些貨物都混在一一道，因此要計算某種工業的淨生產，沒有方法計算所消耗的貨物。不過統計中有各工業的淨生產統計，這淨生產就是支付工資、薪金、利息、租金、利潤、捐稅、折舊、廣告、推銷費用以及其他費用的來源，就是除去原料以後的各種工業生產價值，也就是在製造過程中加在原料之上的價值。有了這個淨生產統計，再加上各種工業所消耗的所有原料的價值，就得到工業總生產價值。我們現在先來計算各種工業所消耗的原料。

英國工業原料主要是輸入品，有一部分是農產品、林產品及魚產品，更有一小部分是用過的廢物如舊鐵等。以上這幾項產品要是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直接消費品，一部分為原料品，很不容易精確。這種精確性在有些方面甚為重要，不過從全部

民所得的立場來講，縱然這種劃分有欠精確，也沒有很大關係。在 1924 年除去復出口以後的進口貨共值 1,137 百萬鎊，根據各個部門分別慎審計算的結果，其中有 640 百萬鎊是用作工業原料。大不列顛的農產品共為 277 百萬鎊，漁產品共為 18 百萬鎊，林產品共為 2 百萬鎊，加上 北愛爾蘭的產品總數共為 312 百萬鎊，其中有 98 百萬鎊是用作工業原料。用過的廢物作為工業原料約值 16 百萬鎊。這些數字相加的總數 754 百萬鎊，是英國在 1924 年製造業和礦業從外面買進原料的總值。

上述原料的總值，是產地或口岸的價值。從產地或口岸到達製造場所還有運輸費用和經售費用，也應該計算在內，纔是工業所消耗的原料價值。這種運輸費用及經售費用，按照上述數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計算應為 94 百萬鎊，二者相加得 848 百萬鎊。生產清查統計中的工業淨生產總值為 1,630 百萬鎊，這個數值已經將生產品價值中包括的通過稅減除。這兩個數值相加得 2,478 百萬鎊，為減除重複計算和通過稅後工業生產價值。

農業、漁業、林業產品的價值，除開作為工業原料的 98 百萬鎊，尚有 214 百萬鎊。這其中包括工業產品如機械等，和農產品、肥料及飼料等約值 55 百萬鎊，應該減去得 159 百萬鎊。以這個數值和上述數值相加得一總值 2,637 百萬鎊，是英國在 1924 年除開小塊田地、園藝產品以後，在生產地方的生產總值。如

果加上小塊田地及園藝產品，則有 2,655 百萬鎊。

要得到 1924 年國內所消費的貨物的數值，一定要從上述貨物數值中減去出口再加上直接消費的進口貨值。出口貨品的總值為 801 百萬鎊，這其中有 10% 至 15% 為從製造場所到達口岸船舶的運輸費用和經售費用，將這些費用減去得 710 百萬鎊，為出口貨物在生產地點的價值，再將這數值從上述生產總值中減去得 1,945 百萬鎊，為在生產地點所估計的國內生產餘額的貨物總值。淨進口貨物總值為 1,157 百萬鎊，除去上述作為工業原料用的 640 百萬鎊，作為農業原料用的 34 百萬鎊，餘下的 463 百萬鎊的進口貨物，是作為國內直接消費的。這些進口貨物要完納關稅、通過稅等，稅額為 227 百萬鎊。這稅額直接消費的進口數值相加起來，再加上國內生產餘額總值得 2,685 百萬鎊，為所有國內作為消費的貨物在分配前的總值。

這些作為消費的貨物，有一部分直接售於消費者，無須加上運銷費用，這一部分貨物數值為 530 百萬鎊。有一部分貨物則要經過批售、運輸、零售等手續纔能到達消費者，這部分貨物值 1,800 百萬鎊。這些運銷費用據專才估計約為貨物價值 40% 至 60%，即 900 百萬鎊。除上述兩部分貨物以外，尚有 305 百萬鎊的貨物運銷程序比較簡單，普通只經過一個商人，估計運銷費用為貨物價值的 15%，得這部分貨物的運銷費用為 45 百萬鎊。因此總共運銷費用為 94 百萬鎊。以此費用加上分配前的

貨物總值共為 3,580 百萬鎊，我們不要忘記這個數值包括賣掉的消耗在內，所以從上述數值中還要減去折舊 305 百萬鎊，餘的 3,275 百萬鎊纔是新生產的貨物。

除上述貨物以外，還有許多重要的勞役應該包括在內：（一）住宅、旅館、飲食店房屋、醫院、學校等，勞役約為 225 百萬鎊。（二）家內、旅館、酒店的勞役，連貨幣和實物工資計算在內約為 120 百萬鎊。（三）鐵路、街車等客運收入減去煤水維持費等開支以後的所得，有一部分為工商事業的旅行費用應該減去，因為這部分已經包括在貨物價值以內，餘下的勞役價值為 78 百萬鎊。（四）除工商事業通訊以外的郵電勞役。（五）除中央及地方政府僱員以外的自由職業的勞役，如傳教、醫道、教育、文學、科學、藝術、音樂、戲劇以及無關製造和銷售貨物的律師、銀行、保險等的勞役。以上這幾類勞役總計約有 650 百萬鎊。以這數值加上貨物數值得 3,925 百萬鎊，再加國外所得再投資國外的數值 69 百萬鎊，共為 3,975 百萬鎊，是為英國在 1924 年度國民所得。

福萊克斯這個估計和前面包萊、史敦甫的估計 3,800 百萬鎊非常接近，相差只有百分之五。不過包萊以為福萊克斯所用的估計方法，不若他和史敦甫所用的精確（註 9）。照所得法估計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數字，是根據確實所得稅所得的報告；有四分之一以上的數字，是根據妥當的新賡報告；只有六分之

是依據粗率的估計。至於福萊克斯運用的方法，只有不到二分之一的數字是從生產清查統計得來，有四分之一以上的數字，如運銷費用，是根據很粗率的估計。有六分之一的數字，如勞役等，更是粗率而又粗率的估計。其次，福萊克斯在估計勞役的時候，將政府僱員的所得除外；而在估計貨物價值的時候則將稅捐、關稅、通過稅等計算在內，他的意見當然是假定這些間接稅完全變成政府僱員的所得；並且他為計算貨物到達消費者手中的價值起見，乃將間接稅算入而將政府僱員所得扣除。可是這兩項不是完全相等的。第三、用增加價值法計算國民所得的一個最困難問題，就是折舊問題。所得稅統計中的所得已經將折舊扣除，估計國民所得可以不必麻煩這個問題，同時各廠家因為每年都造報告各年攤派比較合理，至於生產清查統計中的淨生產，則包括折舊在內，究竟全國的廠房、機器等資本共值多少，並且應該用怎樣的百分數折舊，都是問題。所以福萊克斯這個估計一出，論者紛紛，有說折舊數目太高，有說折舊數目太低（註19）。第四、克拉克以為福萊克斯用工業原料價值的10%至15%估計工業原料的運銷費用，過於牽強，尤其是要估計原料由生產地點到達製造廠所的運銷費用，而不計算製造廠所間彼此的運銷費用；因為這個製造廠要用勞役啟用出品做原料，雖然運送程序甚短，有時甚至不輸費用，但是這筆費用已經很大，不應該完全不計。克拉克另外用鐵路公路運輸統計來補充。

估計，及批售業毛利估計，來計算工業原料的運銷費用得100百萬磅，較福萊克斯的估計數稍大（註¹¹）。第五、存貨估價問題，在這種估計中和在所得法中遭遇同樣的困難，也應該設法重新調整。

(2) 美國

前面已經講過美國所得稅報告，記載各個人的所得中，包括資產的增值或減值，不適宜於計算國民所得（美國也曾一度用所得稅所得方法估計國民所得，來對證用其他方法估計所得的結果）（註¹²），因此美國現在所用的方法，是利用各種清查就計計算各類產業中各種所得，然後再綜合起來求一總數。本來美國所用的方法和福萊克斯所用增加價值方法相似，如金氏在1922年所做的估計（註¹³），但這種材料並不太充足，並且免除重複計算的工作非常艱鉅，所以後來金氏、古滋內，及商業部都改用各種產業付出各類所得加上沒有付出的營業凍存方法計算，這種方法看起來好像不是增加價值法，實際上各種產業付與所得加營業凍存，也就等於各種產業的增加所得。古滋內的著作（註¹⁴），我們還沒有能夠見到；現在用商業部的估計（註¹⁵）舉一個例子在此說明。我們先敘述各種所得一般的估計方法，最後再說明幾種產業中各種所得的估計。

(1) 工資與薪金 這兩種所得的估計是根據各種產業清查分別做成。有些部門若是沒有這種清查就利用公私各方面行政

報告及研究結果。撫卹金、損傷補助金、養老金等，則合併歸入“其他勞動所得”一項。這些項目的估計，也是根據有關方面的報告。

(2) 財產所得 這種所得包括付出的股息和長期債券利息。這裏有一種重複應該剔除：一個公司所收進的股息要從那個公司所付出股息中剔除，以籌得那個公司出生的淨股息；所有各個公司的股息相加起來，就得各種產業付與各個人的淨股息。股息的付出與收進的材料，是根據稅局的所得統計。至於利息的估計也與此相同，就是從各公司付出的利息減去收進的利息。從上述方法所計算出來的股息與利息所得，並不是全部流到各個人的手裏。有些組織如儲蓄銀行、人壽保險公司、建築協會及教育基金會等，可以看做各個人的集合體，也從各公司收進股息及利息，然後再以保險股息、存款利息等名義付與各個人。除公司利息以外，尚有政府債券利息及私人抵押利息也應加入利息項下。這種計算的方法似乎有點難以了解，其實與計算一個工業單位增加的生產價值完全相同。我們把政府付出的債券利息既然算在裏面，則一個公司如果握有政府的債券收進政府付出的利息，在計算公司自己付出的利息自然應該減去收進的利息，不然，即等於一帳兩記。

(3) 業主提取額數 非公司組織及個人經營的單位，業主及合夥人的所得多是直接從公司收入中提取。這種數額的估計

根據兩個假定。對於有些企業單位就假定平均提取額，等於該企業的平均薪金或薪金及工資的平均，然後即以此平均數乘估計的業主人數得出總提取額數。對於其他企業單位就假定公司職員所得加股息對於公司總所得（gross income）的比率，等於業主提取額數對於非公司組織總所得的比率。這種假定當然誤差很大，不過也是沒有方法中的一種辦法。至於自由職業方面，提取額數的估計，則根據發出的調查表所得結果再加以估計。

(4) 租金及使用費 這一項所得的估計，是根據人口清查及各種工業清查所得的總租金及使用費的總額，從這中間再減去所得統計中各公司收進的租金及使用費，得到付與各個人的總額；租金及使用費的所得也有利息、捐稅、保險、折舊、修理等等開銷，但因為這些材料缺乏，乃按照房產及地產專家估計一個淨數。

(5) 營業滾存 以上勞動、財產、業主及租金使用費所得合計，代表各產業中的付出部分。但國民所得的全部除付出部分以外，尚有一部分留在各個產業中，此即營業滾存。這一部分是分別公司組織與非公司組織估計。公司的營業滾存，是從完稅以後的淨利中減去股息，然後再減去或加上因資產價值變動所生的影響，因為所得統計的股息所得，是包括這種價值變動的。對於非公司組織的單位，則按原公司淨所得減去業主提取款額計算。至於淨所得的估計，則按照公司淨所得對於其全部收入

計算。在農業方面，因為材料較全，可以計算業主的淨所得，從中減去是取額就可以得營業滾存。

(6) 其他時期估計 我們已經說過上面的各項估計，多是根據清查統計算得的，清查不是年年都做，因此上述各項的估計也只限於有清查統計的各年。為估計沒有清查統計的各年的國民所得，只有用補插法(interpolation)及推算法(extrapolation)估計。

以上所述各項所得，是從各類產業付出的各種所得相加而成的。我們現在可以說明各類產業付出的所得是如何計算的。

(1) 農業 先根據農業生產計算農產品出售所得，留作家用所得及政府補償金(benefit payments)所得，得到農業生產總所得，這大部是根據農業部的估計。從這數目中減去各項開支：(一) 生產費用，如種子、肥料等；(二) 地租，包括付與不經營農業的地主及經營農業的地主，如此可以得到全部農地的地租；(三) 利息，包括農地抵押借款及銀行借款的利息，不過不經營農業的地主，所付出的利息及住宅抵押借款利息不包括在內；(四) 捐稅，包括住宅以外農人財產所付的捐稅；(五) 折舊與廢棄之物包括農具及農場建築兩種；(六) 工資，包括伙食及其他供應。這些所得即為經營農業的淨所得。從上面這些估計就可以得到由農業付出的工資所得、利息所得及經營農業所得，加上營業滾存就可以得到全部農業淨生產。營業滾存為由經營

農業的淨所得中減去業主所得的餘數。

(2)礦業 純業分：(一)白煤，(二)煙煤，(三)金屬，(四)非金屬，(五)石油與煤氣。各業付出所得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勞動所得、業主提取款項、股息、利息。工資、薪金所得，都是從礦業清查統計得來。其他勞動所得、利息、股息、業主提取款項及營業滾存的估計方法都與以前所述相同。

(3)水電及煤氣業 這些都是公用事業。各種所得的估計多根據電業清查及製造業清查二種統計。至於所用方法亦與前述相同。

(4)製造業 製造業分為：(一)食物及煙草業，(二)紙張及印刷業，(三)紡織及製革業，(四)建築材料業，(五)化學及煉油業，(六)五金業，(七)雜貨業。各業的各種所得都是根據製造業清查而估計的。至於估計方法亦與以前所述相同。

(5)營造業 营造事業可以分成兩種：一種為各機關利用自己的人工與器材修造，一種為營造公司承造。前一種如政府機關修路蓋房，鐵路公司修築鐵路，農家築雞舍等；由於這些付出的所得已歸入各該類事業，不包括在這一項。這一項所包括的僅僅是營造公司承造的營造事業。關於各項付出所得及營業滾存的估計多根據營造業清查統計，估計方法亦與前同。

(6)運輸業 這裏的運輸業不包括所有客運貨運的種種活動。也不僅限於這種種活動。因為材料的關係，各種活動按照產

業分類而不是按照功能分類，所以其他許多產業自己辦理運輸事業多歸入該產業計算，而不歸入運輸業。如百貨公司自己辦理交貨，工廠自己有卡車船隻運載，教育機關自己有大汽車等，都不包括在這一項。這一項包括四種行業：（一）鐵路與空運輸；（二）汽車運輸；（三）電車；（四）其他運輸，如航空等。由於所得的估計，除利息股息，營業凈存大都仍然按照以前所用方法，工資及薪金則有時用人數乘平均工資或薪金的方法求得。飯車及臥車等小費所得估計，則根據飯車總收入的成數及每個鋪位的平均小費而得。各項估計所用材料則分別取之於鐵路統計、邦際商業委員會報告及官私各方的研究報告。

（7）電訊業 這一項包括電話及電報業。郵政不在內，因郵政屬於政府經營，歸政府一項計算。工資與薪金所得是從電工業業清查及其他公司的報告得來。其他勞動所得撫卹金、疾病及傷害補助金、死亡補助金，是從各公司的報告估計而得。股息是各該業出生的淨所得，是分別由鐘牌電話公司的報告及電業清查等統計估計而得。利息的估計材料與股息相同。營業凈存是從淨所得中減去付出的股息，淨所得也是從電業清查等材料得來。

（8）商業 包括所有的批發業及零售業，飲食店歸入勞役一項，不在內。各種所得的估計是根據前後銷售清查及商業清查統計。

(9)金融業：這一項包括銀行業、保險業及不動產業，其他如證券物質交易所、投資銀行、私人放款等因材料缺乏，只有就可估計的放款雜業一項計算。這裏所述的不動產業，不但包括買賣地產的中間人，並且包括生產公司及出租或自用地產的所有者。不過關於公事處及公寓兩項則放在勞役項內計算。商業部的估計未將所有住宅所產生的勞役項以估計，關於各項所得的估計利息一項，應該特別說明。銀行業與保險業自身並不能生產利息，牠們是一種中間人，代表許多個人將集合的資金轉放於工商各業，工商各業所付給銀行的利息，也就是在銀行後面的許多個人所得的利息，按照增加價值方法計算各業的淨利息所得，應該銀行業、保險業從所付出的利息中減去收進的利息。但這樣計算的結果，這兩業的淨利息所得一定是負數，似乎與我們的常識不相吻合。事實上銀行業、保險業自身並不能生產利息，我們已經說過，牠們的許多營業開支都要從收進的利息中支付，因此如果將收進的利息減去付出的利息一定是個負數。換句話講，許多個人既然透過銀行投資於工商業，他們所收到的利息，一定要小於工商業所付的利息，這裏的估計方法，因為材料缺乏的關係，大不相同。這裏利息的估計，是假定工商各業所付給銀行業、保險業的利息等於許多個人經由兩業投資所得到的利息。由這個假定所得的結果，當然比較實際數額為大。但這裏還有一個假定，就是工商各業所付給兩業的利息，只限於

長期債務的利息，短期債務的利息，則一概沒有計入。由這個假定所得的結果當然比較實際數額為小。假定長期債務的利息可以抵消兩業的營業開支，則許多個人經由兩業所得的利息當然也就等於工商各業所付給的利息。這樣所計算得到的利息就分別作為銀行業、保險業付出的利息與股息。銀行業、保險業尚有其他業務，由這些業務所產生的所得就作為各個的營業滾存。此外工資及薪金所得的估計方法，仍然與以前相同。不動產業的付出所得，包括有工資、薪金、股息、長期債務利息及租金。租金包括農地、礦地、建築地及都市住宅等。農地淨租金的計算是從總租金中減去利息、稅捐、農舍、折舊及經常開支，再從所得的數額中減去付與農業公司的租金，得到社會各個人的租金。其他各項租金的計算亦與此相同。

(10)政府 政府各部門中付出的所得，包括僱員薪金，及債務利息。政府本身既無雇主，所以也無股息的付出。營業滾存在現時政府所用的會計，也無法計算出來。僱員薪金包括海陸軍事務人員，各級政府中司法、立法、行政人員及公共教育人員，公共醫院人員，利息則包括各級政府所付的債券利息，及郵政儲蓄局付與儲戶的利息。

(11)勞役 這一項包括：(一)職業勞役，如傳教師、醫生、律師、私立學校等。(二)個人勞役，如旅館、飯店、洗染房、公寓、公房。(三)娛樂業，如電影院、廣播電臺、戲院等，(四)家內勞

役，如僕役、廚師、洗衣婦等，（五）商業勞役，如會計師、廣告公司、商會、同業公會等，（六）其他。各業付出行所得及營業盈存的計算方法，仍然與以前所述相同。

（12）其他 這一項包括不能歸入上述各類或材料不足以不能單獨討論的一些行業。這裏面重要的行業有私人放款、手工業、漁業、經紀業等。這些行業所得的估計，也是根據各種清查及私人研究的統計。

以上所述是商業部在 1936 年估計美國國民所得所用的方法。這方法也受各方不少的批評。舉其大者來講約有三點：（一）自住房屋所產生的勞役沒有完全包括在內。這一點很容易了解，就是不能因為不付租金就說房屋沒有產生勞役（註¹⁷）。（二）計算金融業的所得，沒有依照增加價值方法計算。商業部及古滋內都說這是因為材料的不湊手，但批評者認為並不盡然（註¹⁸）。（三）存貨估價的調整。古滋內認為國民所得既然按照現時價格計算，則存貨消費的價值也應該按照現時價格計算，而不應該按照成本與市價孰為較低的原則計算。他認為不但在價格跌落的時候，就是在價格上漲的時候，也應該調整。關於此點在第一章第三節已經討論過，不再重述。（四）政府對農業的補償金，不應該列為農業的所得。因為這和救濟、津貼一樣是一種移轉所得。雖然有人辯護說這種補償金代表農人與政府合作的一種勞役，但究竟比較勉強（註¹⁹）。（五）商業部的這個估計和

包萊、史敦甫的估計一樣沒有計算間接稅在內。其原因就是沒有妥善方法計算政府對於私人生產成本中所貢獻的勞役，而假定這兩者可以互相抵消。這個假定當然也是不得已的。不過柯姆認為私人生產成本中，政府勞役這一項不是不能計算的。他把美國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支出分為：（一）一般行政費，（二）政府對於私人生產成本中所貢獻的勞役（cost services），（三）國防、司法等政務費，（四）社會福利及文化事業費，（五）移轉所得開支，（六）資本津貼，（七）其他；而將一般行政費，比例的分配於（二）、（三）、（四）三項，以求出（二）項的總額（註¹⁹）。這個項目既然求出，那就可以按照第一章所述加入間接稅再減去私人生產成本中政府勞役以求出政府的淨所得。這種計算方法顯然很粗率，還沒有為各方所接受，如古滋內即持反對意見（註²⁰）。但未嘗不是一個比較進步的嘗試。

（四）瑞典

近年林道爾等所估計的瑞典國民所得（註²¹），也採用增加價值法，並且他們所用的方法和福萊克斯所用的很相近；不過福萊克斯所用的國民所得的觀念是一國所收到的所得，而他們所用的是一國所生產的所得，所以在計算的時候，一個加上國外輸入的原料和消費品同時並減去出口貨，一個單單減去國內消費的輸入原料並且不將輸入的消費品計算在內。其次他們所用的所得觀念，也與一般不同，而和費雪比較相近。他們以為所

得是貨物和勞役的流出 (flow of goods and services), 資本物的生產沒有疑問應該列爲所得之一, 但是有許多投資目前還沒有勞役出現, 如新的房屋的建築, 新的公路運河的修築等, 就不計算在國民所得以內。因此他們在計算國民所得的時候應用兩個觀念, 估計兩個數字, 一個是將營造事業的所得除外, 一個是與一般相同將營造事業所得計算在內。此外, 他們計算國民所得的方法有些地方也很新穎, 值得我們注意。例如計算各種貨物或勞役的國內供給數, 然後分爲各種用途, 以便於將來從生產價值中減除。他們並且估計私人生產成本中的政府勞役及傢具等所生產的勞役, 也很值得參考。我們先將他們所用的方法作一綜合的敘述, 然後再分別說明他們如何估計各業的所得。他們的方法主要包括下列幾個項目的處理:

(一) 生產價值 各業如果有生產價值的統計, 當然很好, 果沒有, 只有用間接方法計算。有時候可以根據各業中一個主要因素的統計來計算, 如根據登記的汽車和公共汽車數目來估計雇用汽車和公共汽車的業務, 及根據估計的人數來計算手工業、旅館、飯店、自由職業等所產生的勞役。有時候也可以根據某種貨物的全年國內供給數值來計算; 如建築業可以根據國內建築材料的數值加上工資等來計算, 或者根據各業建築數值來計算。

(二) 進出口貨值 按照各種工業分類將進出口貿易統計重新加以分類, 使各類進出口貨值可以與生產價值相減, 出

這些應該包括從製造場所至口岸的各種運輸費用，比較在製造場所計算的生產價值為高。所以這些費用應該從出口貨值中減去，至於完納關稅以後的進口貨值，可以視同出廠貨值，除開貿易統計中的進出口貨值，尚有無形的進出口勞役，如海上運輸等也應該按同樣原則計算。

(三)國內供給的貨物和勞役 生產價值和進出口貨值相加減的結果，可以得到國內貨物和勞役的供給價值，從各種貨物或勞役國內供給價值中，再區分為各種不同的用途，第一步分為堅固貨物與非堅固貨物。所有貨物在一年之內消費了的叫做非堅固貨物，如原料、燃料、食料、衣料及有些家庭用品。所有的勞役也歸入這一類。至於堅固貨物則包括廠房、住宅、機器及所有貨物的使用時期在一年以上，這一類貨物每年利用的價值應該另外計算，以便將來從生產總價值中減去。第二步將上述二類貨物再分為用作消費和用作生產二項，如非堅固貨物中的衣料、食料就是用作消費，原料、燃料就是用作生產；堅固貨物中的住宅就是用作消費，廠房、機器就是用作生產。用做生產的堅固貨物再分為農業、製造業、營造業、道路、運輸、商業、公共行政等類；用做生產的非堅固貨物也照上列各類分開。這樣每一種貨物或勞役的國內供給數值，就可以按照上述類別分為許多不同的用途，譬如農產品的國內供給數值就可以分為消費品、農業生產材料及工業生產原料。這種分法當然非不麻煩，不過他

有兩個功用：一個就是作為將來計算全國投資及消費的根據；一個就是用來減算生產價值中的原料等項目。譬如有了上述農產品用途的分類，就可以從農業生產價值中減去農業原料，或從製造業生產價值中減除農業原料。如果各業產品都有這種用途的分法，則將本業及其他業對於本業所貢獻的貨物和勞役，從生產價值中減去就可以得到淨的生產價值。這裏有一點應該特別說明，就是國內供給價值等於生產價值減出口價值加進口價值，而國民所得的真念是一國的生產價值；現在計算的減除原料等項目中，固然已經包括進口價值，但同時也包括出口價值，似乎有點矛盾。這裏他們是假定出口當做進口的復出口以得到淨進口，淨進口價值和生產價值相加起來當然得到國內供給價值。事實上，減去出口加上進口，或不減去出口而計算進口，計算一國的生產所得是一樣的，因為一國淨生產所得的計算是從生產價值中減除原料消耗等項，減除出口不影響原料消耗的計算。

(四)減除項目 要得到各業生產的淨值，有些重複項目，不能不減除，第一項為各業所用他業的勞役。這一項除開有的勞役，如政府勞役，不容易分配到各種工業，因此只有聯合一起，在所有各工業生產價值中減除；其他比較容易處理，因為凡是其所用即僱業之所主，不致有互相歧異之處。第二項為堅實貨物的消耗部分即折舊，折舊大致是按照資本每年所得的一個百分

分數計算，不過計算的方法，也因各種材料而不同。以後我們再為敘述。第三項為所用的原料、燃料等。在區分國內供給貨物價值的時候，已經將這一項區分出來，因此只須將這一項從生產價值中減除即可。不過這裏有一個假定，就是存貨沒有變動。如果存貨有增減，則在存貨減少的時候，減少的部分當然應該和其他消耗的原料等一同減除。如果存貨增加，則增加的部分，不應該與其他消耗的原料等一同減除，而應該另外計算。不過存貨變動的估計缺乏材料，因此他們在估計淨所得的時候，不考慮存貨變動這一個因素。

以上是他們所用的估計方法的大概，我們現在再來說明他們估計各業淨生產的方法。他們分國內所有各業為：（一）農業、漁業、林業。（二）製造業、礦業、手工業，（三）營造業，（四）運輸業、交通業，（五）商業、旅館業、飲食業、銀行保險業，（六）自由業，（七）家內勞作，（八）堅固的消費品的勞役，（九）公共行政。我們依次說明如下。

（一）農業、漁業、林業 這一類包括所有作物、牲畜、果木、漁產、林木等。除飼牲畜以外農業投資不包括在內，如土壤改良、水利興建、農舍建築等，皆包括在營造事業一類以內。農家自己製造的農具，既不算做收入也不算做減除項目。農業生產價值包括農人自己運輸的勞役，但不包括鐵路、舟車及一切商業性的運輸費用。關於增加生產價值的家內勞役，包括在家內勞作一

類以內，如家內製酪、家內屠宰等。林業包括伐木數值及到達鋸木廠或消費地點或運輸地點的種種勞役，造林的新投資及每年林木成長的增值，都沒有計算在內，一方面是材料的方便問題，一方面是既然用伐木數值計算即不能再用林木成長增值計算。

農業生產包括作物和牲畜兩種，這兩種生產價值的計算大不相同。作物生產價值按照官方統計計算，牲畜生產價值則按照牲畜數目的生產比率計算。先照牲畜調查估計牲畜數目，而後按照專家研究生產比率（即每百隻牛或馬每年增生幾隻牛或馬），計算生產數，然後再加進口數減出口數，得到國內供給數。然後再計算該年牲畜數目的增減，並「牲畜增減」數目減國內供給數得到牲畜屠殺數。牛乳雞蛋的生產也按照每頭牛及每隻雞的生產數計算。果木生產按照各種果木的株數，及每株之生產斤數計算。菜蔬生產按照種植面積乘每畝生產量計算。漁產按照官方報告計算。木材生產因材料缺乏，乃用間接方法計算，就是根據各方所用的木材百分比減進出口數來計算。如鋸木廠、木漿廠、木碳等所用的木材數，可以按照出品比率計算，作為燃料用的木材可以按照每人消費比率計算。

生產價值求出以後，要減除所用的原料、勞役以求淨生產價值。農業本身的產品之用做種子或用做飼料者，應該減除。從別種工業買進來的，和從國外輸進來的原料及原料運送所用的勞役，也應該減除。生產用具的修理則包括在別種工業原料一項。

中減除。進口原料用於農業生產的僅有一小部分，也要減除，這部分的計算也與其他項目相同，即從進口中減除出口，以求出國內供給的這類原料淨用於農業生產。

(二)製造業、礦業、手工業 這類包括狹義的所有各工業，不過因為統計材料的關係還包括其氣業、電業及自來水業。這類工業除手工業及少數工業外都包括在每年的工礦業統計內，所以只要補上被遺漏的少數工業及手工業就可以得到這類的生產總值。這少數工業生產價值的估計，有按該業產品出口及國內消費計算的，如鋸木業；有按國內原料總生產減去其他用途計算的，如粉業。至於手工業的估計，因為材料缺乏，只有就其從業人數乘以屬於該業工人的工資，然後再照工資總額加倍得到生產總值。

得到生產總值以後，要減除重複項目，以求出淨生產價值。這些項目的計算與普通所用的方法略有不同。第一、銀行保險及公共行政對於這些工業所盡的勞役沒有減除，這是因為決定將這些勞役聯合一起從所有工業中減除。第二、這些工業所用原料所包括的運銷勞役也沒有減除，因為在商業一類中只限於消費品及輸出品運銷勞役的計算。第三、工業所用房屋的折舊也沒有在這裏減除，因為這一項已經畫在營造事業類內計算。所以在這些工業生產總值項下之減除項目，可以分為三種：(一)從農業、漁業、林業及從這些工業本身所買進的原料；(二)鐵路、

船舶運費及郵電費用；（三）機器及設備的折舊。關於這些工業本身所共給的原料，是從國內供給的工業產品的各種用途區分以後得來；至於農業等原料的計算，除開包括前述供給工業原料的國內供給的農產品以外，還要包括一些作為工業原料用的淨進口農產品，因為這一部分農產品與國內農產品不同種類，沒有包括在前述國內供給的農產品以內。鐵路運輸等費用，則按照所運貨物種類計算。關於折舊的計算方法較為複雜，因為既不能估計全部機器及設備的價值，也很難估計機器等所產生的勞役，只有根據新增加的堅固貨物的價值來計算。新增加的堅固貨物，現時價值不等於其全部價值，因為這些貨物生命較長，現時價值只是將來價值的折算價值。所以計算這些貨物的生產價值，要先假定新增加貨物的生命年限，並假定一種利率，然後計算新增加的堅固貨物的年金，各年年金相加起來，就得到這些貨物的總生產價值。由總生產價值中，再按生年限及利率等計算應該清付本金的數目，以這個數目減總生產價值就得到淨生產價值。所以全年機器等的折舊，是先照上法算出總生產價值而後再算出減除部分，所求出的淨生產價值就是代表機器等每年所生產的勞役。至於廠房的折舊，則留在營造事業類中計算。

（三）營造事業：所有新造的房屋，不論為工商農業等用或為住宅用，都包在一類內。營造總價值因為沒有統計，只好用

間接方法估計。第一個方法，即估計所用的原料與人工，在分國內供給的各種產品的用途，也有用於營造這一項，這一項即可用作營造所用原料的估計。至於人工則可按照人工費用對原料費用的比率估計，據計算二者的比率約為 50:50，所以就原料費用加上一倍即可得原料與人工總值。此外理應加上經營事業者所得及投資利息，不過前一項很難估計，這裏不去計算。後一項則按照計算機器等的淨所得的方法處理。第二個方法，就各個事業對於營造的支出來計算，如住宅的建築，道路、公用事業、行政官署的建築，及農工商業房屋的建築等。住宅建築的計算，可以根據該年增加的間數再從中減去修理部分，這修理部分據專家估計約為房租的 20%。鐵路、公路、海港、運河、電車站、電話電報房屋、水電廠、電燈廠、自來水廠，及學校、教堂、醫院、公園、政府官署等建築的計算，多根據該年各別的營造支出減去修理費用。農工商業建築的計算，有的是根據保險價值，有的是根據有關方面的統計，有的是根據私人的估計，再減去修理費用，這費用在工業則按照保險價值的百分數計算，在農業則按照農業生產成本中的修理費用計算。從這兩個方法計算所得的結果，還要減去所用的原料運輸勞役及機器設備的折舊等，纔能得到淨生產額。

(四) **運輸與交通** 這類包括船舶、鐵路、汽車、郵政、電報、電話等，農家及工商業利用自己的人員和運輸設備所產生的所

得不包括在內。船運可分海外船運及沿海與內河船運，其所得可以按照估計的總所得減去煤、油、修理、折舊等費用，約為總所得的 50 % 計算，也可以按照所付的工資、薪金、利潤、利息計算，利潤、利息則又可以按照船舶資本價值的比率計算。鐵路運輸及電車客貨所得即按照統計中的總所得減去燃料及鐵軌、站房、車皮等修理、折舊費用，這些費用也可以求出占總所得的比率計算。僅用汽車和公共汽車的總所得可以按車輛的數目及每輛車的所得計算，然後再減去燃料、折舊等費用。郵、電等所得別有官方統計，可以作為計算的根據。

(五)商業、旅館、飲食業、銀行保險業及自由職業：商業包括除去上輸所有從生產到消費的銷售活動，所包括的貨物不僅限於消費品，原料及半製品也在內。不過因為原料及半製品都是其他工業的原料，在計算其他工業的淨所得時，僅將原料及半製品的產地價值減去，所以這部分貨物的商業就得分別包括在各種工業以內。這裏的商業僅指銷售於消費者及出口貨物的一種種銷售所得。因為統計材料的缺乏，這裏只能就這些貨物出售與購買價格之間的差別來估計。有二類貨品假定不經過中間商人，一為農家自用的農產品，一為手工業產品。出口貨可以按照生產地方的價值與出口價值之差異來計算，其餘貨品則按照在生產地方生產價值的百分數來計算。這樣所計算出來的所得內中包括運輸費用，因此還要將這一項減除。這一項可以從計

算這數總所得作為各種用途中得到。對於這總所得，還要再加上銷售消費品的許多間接稅。旅館與飲食業的總所得，乃按照業主及僱主人數和他們的報酬及其他租金設備燃料等費用計算。銀行業的所得，乃為各業及個人所盡的勞役。為個人所盡的勞役很難計算，姑假定銀行業的所得乃全部對於各業所盡的勞役。不過銀行業的總所得即為各業的開支，同時因為銀行業的總所得不容易分派於各業，乃在國民總所得中作一總減除項目；銀行業的總所得乃從薪金、稅捐、折舊及其他開支等項目計算而來。有一點值得說明，這裏的銀行業不包括中央銀行，因為中央銀行乃對各銀行服務；各銀行所得中如果沒有減除這一項勞役，即等於包括中央銀行的勞役。保險業的所得，計算與銀行業相同；不過保險業的勞役大部分是對於社會個人。最後自由職業的所得，可以根據各業人數乘估計平均所得計算。以上所求出的為各業的總所得，從中再減去從其他各業買進原料和勞役就得到淨所得。折舊沒有在這裏計算，留在後類公共行政一併計算。

(六)家內工作：這一類曾做了兩個估計：一個是限於女僕的家內工作，一個是包括主婦及家庭中人的工作。在農業中主婦與女僕兼做農事，則假定農事與家內工作各為一半。女僕勞役的計算比較容易，就是按照人口清查中女僕人數乘平均每年工資。至於主婦勞役的計算，則甚為困難，最先人數多少即無從

知道。於是乃假定所有十五歲以上的女人除關在家外有工作的都算在內，其中農婦則照上法計算。關於工資則照女僕所得計算。這種計算雖然粗率，但可以表示一個大概情形。

(七)堅固消費品的勞役：這一類包括住宅、傢具、用具及私有汽車。從這些項目的總勞役價值減去修理、折舊等費，就得到淨生產價值。住宅的勞役可以按照出租的租金計算，其總價值的計算，則以每年住房的間數乘每間房屋的租金；住宅間數乃就各地人口及住居密度，即每百間房住居人數估計。有些城市有這種調查，鄉間則按照 150 人對 100 間房的密度計算。關於住宅的修理及折舊費用，前在營造事業類中已經算出。其他堅固消費品的勞役，只有用間接方法計算，就是根據每年這些物品新增加的數值的將來所得，再求出這些數值的現在價值，從現在價值中再減去折舊費用，就得到每年的淨生產價值。這種計算方法前在敘述機器等的折舊時已經說過。

(八)公共行政：這類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部門關於行政、外交、司法、立法、國防、教育、文化、衛生等勞役。所有政府所經營的工業及營造事業多包括在以前相關各類，不在這類計算。這一類的所得可以從政府實際總支出中計算。實際總支出可以分為三類：(一)薪金、工資、撫恤金，(二)從其他工業買來的貨物和勞役，(三)房屋的修理。第一項構成公共行政的淨所得，三項相加構成公共行政的總所得。這總所得用途的區分是

將地方行政所有關於公共衛生、年老撫卹金、貧寒救濟金、兒童幸福、宗教等作為消費用途；其餘地方行政所得及所有中央行政所得，則一半作為消費用途，一半作為對於生產者所盡的勞役。後一半因為沒有方法分配於各項工業，乃當作一總減除項目，在最後計算國民總所得時減除。

國民總所得的計算不是上述各類淨所得的總和，因為有些對於生產者所盡的勞役，銀行、保險及公共行政應該從各類的淨所得中減去，這也就是我們在前面所述的聯合減除項目。這種減除的辦法，就是為避免一面包括間接稅一面不減除在生產者成本中的政府勞役所引起的國民所得的人為的膨脹。

以上為林道爾等估計瑞典國民所得所用的方法，一個簡略的介紹。他們當然也避免不了類於別人所遇到的困難和所用的勉強的解決方法。如存貨折價問題，折舊問題，都可以說沒有得到滿意的解決——存貨估價問題避而未談，機器等折舊方法彼此不一致。他們所用的計算方法，本來是用來同時估計兩個國民所得的，一個是用增加價值法計算，一個是用新投資加消費計算。但因為所用折舊方法不很一致，不能準確的化總投資額為再投資額，即折舊，和新投資額，他們也放棄估計新投資總額。他們為了上述這一個目的所用的計算工夫，誠然非常繁重，如重將貿易統計分類及區分各種產品為各種用途等，但所得的副產品，如消費品及各種投資品總值，對於解釋一般經濟情形

的變動極有價值。

(丁)匈牙利

最近馬達席等寫了一本匈牙利國民所得的估計，我們就用這本書來做說明（註²²）。匈牙利的國民所得的概念，從德非納創其流就沿用物質生產的解說而將勞役除外。馬達席等所用的概念，雖然已經將家庭勞役等包括在內，但是仍然將公共行政的勞役除外，他們以爲警察、軍隊及公共行政並沒有在消費品以外產生任何價值，只是維持社會的秩序，使生產能夠進行；而這些勞役的價值，已經包括在生產的貨物與勞役以內了。他們沒有疑問是假定所有的政府勞役，都當作貨物與勞役的生產成本計算，生產成本中既然不減除這些項目，這些項目當然不再包括在內。這一點不用說很有辯解的餘地。不過這一點可以說是他們估計國民所得的一個特點。其次一個特點，就是他們在計算各年真實國民所得的時候，不用一般價格指數來消除價格變動的因素，而用各種貨物和勞役價格指數分別消除。這一種做法，估計國民所得的人都沒有用過，當然很爲合理，問題是各種貨物和勞役的價格指數，往往沒有編製，無法應用。關於估計的方法，他們是先就生產價格求貨物的淨生產價值，然後再估計運輸費用、銷售費用及捐稅求出用零售價格的貨物淨生產價值，然後再加上自由職業的勞役，住宅的勞役，及家庭勞作的勞役，得到國民所得總數。他們把生產部門分爲下列各類分別估計：

(一) 農業，(二) 矿冶業，(三) 工業，(四) 運輸業，(五) 商業，(六) 間接稅，(七) 房屋，(八) 戲院，(九) 家庭勞作，(十) 國際收支，(十一) 新投資成本。我們以下分述其估計方法。

(一) 農業 先估計農業各種生產物的總生產價值，然後估計農產品及工業產品用於農業生產的數值，二者相減得出農業淨生產價值。此外他們還估計農產物出售的價值。這一種估計當然與國民所得無關，不過因為匈牙利是個農業國家，農民貨幣收入的多少與該國經濟變動有重大關係。農作物的總生產價值的估計，是按照各種作物的生產量乘以平均價格而得。如果這種價格是批發價格，還要再減去運輸及批售費用，纔得到農場價格的總生產價值。各種作物的生產量還可以用國內消費、輸出及種籽、飼料等的估計來對證。有些作物完全作為牲畜的飼料，如草類就可以在牲畜的生產價值中計算。牲畜家禽生產價值的估計，大抵只能按照實際消費加出口的數值計算，每年實際產額的多少及其重量的增減只能略而不計。農業機械及工具的折舊與修理，乃按照每畝所用工具的價值的百分數計算。計折舊為 13%，修理為 10%。

(二) 矿冶業 按照官方統計減除所用原料及折舊，折舊也是按照機器與設備的價值的百分數計算，這百分數定為 16%。至於機器與設備的價值，則按照估計的每馬力的價值計算。這種計算可以將有些公司公布的會計報告作為參考。礦物本身嚴

格說來也應該當作原料減除機能得到淨的生產價值，不過這種計算極為困難，除開公司對於礦權所有人償付礦租外，只好不加以計算。

(三)工業 製造工業的總生產價值有每年工業清查統計為依據，其中需要減除的項目如燃料、原料、半製品等也有公布的統計資料，至於機器、設備等的折舊只有靠估計。估計的方法，是按照機器和設備價值的百分數——16.5%計算。各業機器和設備的折舊當然各不相同，例如化學工業及紡織工業就比較高，飲食工業及傢具工業就比較低，上述的百分數是各業機器和設備的折舊在機器等總投資數額中所占的百分數相加而得。手工業生產價值，乃以人數乘其收入而得。而收入的計算則根據手工業工人在有些城市所付的房租，以房租在收入中所占的百分數，就可以求出手工業工人的所得。當然這中間要分別僱主、匠工、學徒等的差別，家內工業工人的所得是按工廠工人所得四分之一計算，因為一方面這類工人是以此為副業，一方面這類工人的工資較低。

(四)運輸 照他們說客運不能看做國民所得的一部，因為為營業目的的旅行，已經包括在最後出售貨物的成本以內，其他客運除開散心的旅行以外，並沒有在國民所得上增加什麼。他們估計 20% 的客運屬於散心的旅行，其他 80% 屬於各種旅行，因為統計材料缺乏，不能劃分這 80% 的客運於各種工業，乃

將這 80% 的客運統統當做對於生產的貢獻計算；至於貨運當然算在國民所得以內。這種由鐵路、公路、船舶、飛機客貨運所增加的價值還要減去燃料、原料及車輛等折舊後得到淨生產價值。關於船舶客貨運的所得頗不易做，因為匈牙利的內河航運本公司及外國公司都有，有在國內航行，有往國外航行，其所得很難分開那部分是國內客貨運所得，那部分是國外客貨運所得。因此只有假定航運所得等於匈牙利航運公司(Hungarian River and Sea Navigation Company Ltd.)的總收入，就是假定外國公司在匈牙利國內多瑙河運輸客貨所收的運費，等於匈牙利公司在國外所收的運費。關於電話、電報、郵政的勞役的計算，也有和客運同樣的假定，就是假定 80% 作為營業費用，只有 20% 應淨加於國民所得。無線電的勞役全歸當作淨所得計算，因為這是一種娛樂。

(五) 商業：商業所得的估計，因為缺乏統計，乃按照一個城市的商業調查就商人所租房屋的大小，所付租金的多少，租金在所得中所占的比例及商人的數目估計。城市商人的所得普通比較鄉間商人為高，於是又根據城市與鄉村商人納稅所得估計鄉間商人所得為城市商人之半數來計算。這一種材料，只有一年，於是又估計各年各種貨物流入商業過程中的總價值，並以上述一年所求得的商業所得在總價值所占的百分比，以此百分比來乘各年的總價值即得各年的商業所得。這商業所得中茲

包含各種費用如文具、器材、折舊等，也要減去，然後得到商業的淨所得。

(六)間接稅 通過稅、消費稅、運輸捐等均包括在內。他們以為國民所得等於消費者所付貨物與勞役的總價值，假定資本物無增無減。間接稅構成消費貨品價值之一部，所以應該計算在內。從另一方面看，他們以為這些間接稅變成公務人員的所得，就是從勞役方面計算也應該包括在內。不過如果照這種解釋只有從直接稅支付的政府人員的所得當作生產成本計算了。

(七)房屋 包括住宅及工商各業所用房屋，先從清查統計中計算房屋的間數，然後從稅收報告中，找出房屋的租金數額，二者相乘得到總租金數。由此再減去房屋的修理及折舊費用，以求淨租金數。修理費用定為租金的 10%，折舊普通約為房屋價值的 1%，總租金為房屋價值的 15%，所以折舊為總租金的 7%。

(八)戲院 戲院、美術館、書院等都有勞役貢獻於社會，不過因為統計材料的關係，除戲院外，其他只能略而不談。戲院所得的估計是根據公布的售票收入的總數，從這裏除去作為電力材料等等費用的 20%，所餘剩的即為其淨所得。

(九)家庭勞作 家庭勞作可以從兩方面估計，一是計算家庭的數目，而家庭的數目假定等於住宅的數目，每住宅假定需要半天的家庭勞作就可以得到家庭所需要的總勞作日數，或是

按照結婚的女子數目計算，沒有職業的用半天來做家庭勞作，有職業的用四分之一天來做，僕人則用全天來做，也可以計算全國家庭勞作的日數，以所得到的日數乘每日工資就得到家庭勞作的所得。當然工資應該分別城市的和鄉村的來計算。

(十)國際收支 國外收入如利息、股息、僑民匯款等都計算在內，從這中間減去付與外國的許多項目就得到淨的收入或支出：淨收入就加在國民所得以內，淨支付是個負數就要從中減去。

(十一)新投資成本 新的投資如建築房屋、建築廠房、修築道路等所費的人工等等都沒有計算在國民所得以內，這是因為他們用的所得概念的不同。他們以為得是貨物和勞役的生產，這些新的投資只投下勞役而沒有產生勞役，因此乃不計算在內。這與林道爾等所用的所得概念相同。

第四節 堆積法

堆積法就是總計所有作為消費或作為投資的貨物與勞役的價值，不分各種工業，也不分各種階層。這種方法，前面已經說過，因計算標準的不同共有兩種：一種就貨物與勞役的性質分為消費的與投資的來計算，一種是就消費者所消費的貨物與勞役及儲蓄來計算。換句話說，一種是以實物來計算，一種是以貨幣來計算。兩種方法所計算的對象都是相同；不過因為後

對材料的方便與否而有這兩種計算方法。應用貨物與勞力分項來計算的有瑞典、美國，應用消費與儲蓄來計算的有英國、波蘭。這兩種方法，有一共同的長處為以上所述各種方法所不能及，就是能夠表示出一國資本蓄積的程度及各年的變動。資本蓄積是一國經濟進步的指針，能夠從估計國民所得中計算出來，當然非常值得重視。所以最近各國採用蓄積法估計國民所得漸多了起來。以下我們各取一例為例說明這兩種計算的方法。

(甲) 美國

關於瑞典所採用的計算方法，我們在上節已經附帶的說了一點，就是他們在計算各種工業產品國內供給數值的時候就區分為許多用途，有的是做消費，有的是做各種工業的原料，有的是做各種工業及家庭享用的設備。把所有作為消費的貨物和勞役相加起來就可以得到總消費價值，把所有各種工業及家庭享用的設備相加起來就可得到總資本蓄積價值，從中減除資本的折舊就得到淨資本蓄積價值。消費與資本蓄積相加起來就得到國民所得（假定所有的存貨是無增無減）。在這裏我們不必再來細說。

在美國古滋內所用的方法（註²¹），約略與林道爾等所用的相同，不過是更為週密而細膩。他們將所有的貨物分為兩大類：一為消費者的貨物，一為生產者的貨物。而後再將這兩類貨物分為三種：一為易於變換的貨物，如麵包等；一為半堅挺性的貨

物，如衣鞋等；一為堅固性的貨物，如房屋、機器等。這三種又再分為兩項：一為到達使用者手中的，一為仍在生產、運輸、銷售的流通過程中。所有在流通過程中的貨物（不論為消費或生產物）的存量的淨的變動，構成了正數或負數的新投資。此外已經到了使用者手中的堅固性的貨物，不論為消費物或生產物，也是投資，不過這是總投資，要在這中間減去這種貨物被使用後的消耗，即折舊，纔得到這一項的新投資。這兩項相加起來，再減本國對於外國收支的數值，就得到新投資總數。如果再加上折舊數值，就等於總投資數。至於實際消費的貨物，包括到達消費者手中的易於毀壞的貨物，半堅固性的貨物及除了住宅及建築以外所有堅固性的貨物；再加上許多不包括在上述許多貨物的勞役，如消費的堅固性貨物的修理，堅固性貨物如住宅及鐵道的勞役，及醫生、教師等的勞役。注意，以上這些消費的數值是總消費數值，要得到淨消費數值只能將消費的堅固性貨物所生的勞役加入在內，而不能將消費者所購買的這些貨物的全部數值加入在內。如以公式表示，則有如下式：

$$\begin{aligned} \text{淨投資} = & (\text{到達生產者手中的生產的堅固性貨物} + \text{到達消費者手中的消費的堅固性貨物} - \text{生產的及消費的堅固性的貨物的折舊}) + \\ & (\text{在流通過程中所有消費的及生產的貨物存量的變動}) \end{aligned}$$

(國際間收支的變動)。

淨消費 = (到達消費者手中的易於毀壞的貨物) +
 (到達消費者手中的半堅固性的貨物) +
 (消費的堅固性貨物所生產的勞役) +
 (其他不包括在上述貨物以內的對於消費者的勞役)。

如果國民所得已經用別的方法求了出來，淨消費也可以從下式得出：

$$\text{淨消費} = \text{國民所得} - \text{淨投資}.$$

不過這種求法不能知道淨消費內各種貨物和勞役的組成。

關於這種計算所用的材料及存貨估計與折舊所用的方法或可值得一提。國際收支的計算就用商業部所刊布的國際收支統計。貨物的分類及計算，則用製造工業清查統計銷售與營造清查統計，及邦際商業委員會所發表的關於各種貨物的運輸費用統計。所有到達生產者及消費者手中及在流通中的貨物，大致都已經包括在上述統計之內。只有很少數貨物如菓物、蔬菜、牛乳、家禽、漁產及煤等，要另外估計補充。關於存貨增減的估計，不是用各年年終該時存貨價格的差異來計算，而是將價格變動因素減除以後計算各年實際存貨的增減，然後再以所增之數或所減之數乘價格指數得到當時的存貨價值。不過關於存貨的估計，古滋內也認為不很滿意，因為統計材料不夠。折舊的計算，是根據費伯瑞康(S. Fabricant)的研究(註24)，即根據各營

業機關的折舊而重新加以調整。普通營業機關的折舊計算多按照買進機器等的成本及其生命年限平均減除，這與經濟原則不合，因為機器等的損耗常視使用及出品的程度而定，每年的使用及出品多不相同，同時價格各年有變動，按照成本減除的數值不一定等於實際損耗的數值，所以折舊的調整也要按照這兩點考慮重新計算。賚氏曾將原有折舊統統重新計算，而古滋內就根據他計算的結果，從總投資中減除以得到淨投資。

此外還有一點值得一提，林道爾等所用的方法，是在用增加價值方法計算各業所得的時候，就埋伏了以後計算投資與消費的步驟；兩法同時並用比較靈巧，古滋內也用增加價值法計算國民所得，但他所用的計算不能與計算投資與消費聯合起來，似乎很笨，其實不然。古滋內所用的增加價值法大致與前述商業部所用的相同，從那裏可以知道各階級所得的分配，而林道爾等所估計的國民所得則不能有這種結果。二人所用的增加價值法根本不同，一人是根據各業的付出所得與營業滾存來計算，一人是根據各業的生產價值來計算。不過古滋內也可以用增加價值法所估計的結果來幫助投資與消費的計算，例如在淨投資求出以後，就可以從國民所得中減淨投資得到消費。

(三) 英國

費維伊 (A.E. Feavearyear) 曾用消費者的消費支出及儲蓄來估計 1924—27 及 1932 年的英國國民所得 (註 35)。後來

克拉克曾就他的估計加以補充及修正（註³³），費維堡將普通家庭所消費的貨品分為十三項：（一）食物，（二）房租煤火，（三）衣着，（四）直接稅，（五）酒，（六）煙，（七）旅行，（八）娛樂，（九）疾病、災害及失業保險，（十）宗教，（十一）讀物，（十二）雜項，（十三）儲蓄。以下我們分述各項的計算方法。

（一）食物 食物的計算是根據各種食物的國內生產及淨進口的數量乘以平均零售價格。但實際的計算遠不如此之簡單。如肉類所用的價格，乃就肉的各部分的價格加權得來。菓物種類極多，乾鮮不等，乃就貴者、賤者、鮮者、製者得一平均價格，以求其零售價值。麵粉中有一大部分是做麵包，有一小部分是做點心。糖和菓物、可可、火腿等，有一部分是做點心，要另外計算。此外如蔬菜、馬鈴薯、鷄、魚、雞蛋、茶、咖啡、可可等，則照價計算。

（二）房租煤火 這一項包括房租、房捐、煤、電、煤氣、蠟、礦物油、木材、火柴、肥皂、廚房用具、無線電執照及修理、傢具修理等。這其中當然以房租及房捐為最大宗。乃按照稅務局計算的住宅租金及估計的房捐等計算。煤、電、煤氣則根據有關機關的報告計算，其他各項則只好估計一約數。

（三）衣着 這一項還包括傘、手杖、洗染等。這一項的估計，乃根據生產清查統計中的衣着各物的批發業數值，所以還要加上零售費用。有的加 50%，有的加 100%，有的加 150%，視各

種情形而定。

(四)直接稅 間接稅多包括在各種貨物之中，無庸再算。直接稅的計算比較容易，可根據稅局報告。

(五)酒、菸的消費，有私人估計可資利用。

(六)煙 按照生產清查統計的數值再加零售費用。

(七)旅行 這一項包括乘坐火車、電車、公共汽車及私人汽車等的支出。私人車輛的支出，可以按照平均每輛價值計算。每年使用部分再乘車輛總數的方法估計，其他各車則據營業機關客運業務報告作為依據。不過上述各種旅行支出中工商業目的旅行支出應該減去。

(八)娛樂 可以按照娛樂捐的倍數計算。此外戲等則可以遊藝人數乘平均費用計算。

(九)疾病災害及失業保險 按照醫院、醫生、藥房的進款及工人所付的健保和失業保險費計算。

(十)宗教 包括對於教堂自動的捐助及教堂在贈與方面的收入。

(十一)讀物 書籍按照每年新出數、平均銷售數及每本價值計算。雜誌及報紙據生產清查統計中的生產價值減去廣告收入再加上派報費用計算。

(十二)雜項 這項包括教育、理髮、信件、電報、電話、照相、留聲機片、兒童玩具、葬事、花圃、家僕、慈善捐助、社團繳款等。

這些項目的數目都是由估計得來。

(十三) 儲蓄 可以按照公司未分紅利、新的建築與傢俱的設備、私人營業的擴充、存款的增加及新債券的發行等估計。

以上各項相加所得的數值，是全社會消費和儲蓄的總數，這裏面包括許多移轉所得的支出，因此要得到與全社會淨所得相對應的全社會淨支出數，還要減去許多移轉所得，如國債利息、士兵撫卹金、年老撫卹金、貧窮救濟金等。

關於費維伊這種計算方法 蔻蒂斯女士 (Myra Curtis) 提出兩項理論上的批評 (註27)。第一、她以為儲蓄不能包括在支出項目以內，因為如果消費者的支出包括消費品及資本品，而支出的結果就變成社會上的各種所得，如工資、利息等等，社會的所得不能大於消費者的支出而使儲蓄項目可以存在，儲蓄包括在消費者支出的意義，只能做購買資本品的解釋，而不能做留存不用的解釋。如果有一部分所得留存不用，這一部分就不能包括在支出以內，因為如果留存不用就不能變成社會的所得。

其次，一切捐稅，不論為直接稅或間接稅，當然可以當做消費者的總支出，但在計算消費者的淨支出的時候，只能包括那部分有勞役產生的捐稅，這種批評使上述計算方法更為邏輯。蔻蒂斯女士並將各項目列出以與其他計算方法對比。

消費者的總支出	政府的分配
消費支出(包括間接稅)	薪金工資利息利潤 £ —
投資支出	政府財產收入 £ —
直接稅	移轉所得 £ —
保險費	用稅收償付還債基金 £ —
	£ —
剔除重複支出	所得
消費支出(減除間接稅)	薪金等 £ —
投資支出	政府財產所得 £ —
對於政府勞役的支出	£ —
	£ —

附 註

- (1) M. Matosy and S. Varga, op. cit., p. 10.
- (2) "Volkseinkommens"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vierte Auflage, VIII. Band; J. Stamp, "Methods used in Different Countries for Estimating National Income,"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44.
- (3) A. L. Bowley and J. Stamp, The National Income, 1937, 1937.
- (4) A. L. Bowley, The Division of The Products of Industry, 1919.
- (5) A. L. Bowley, Wages and Income since 1850, 1937, pp. 77-83.
- (6) Colin Clark, The National Income, 1924-1931, 1932; National

- Income and Outlay, 1927.
- (7) A. L. Bowley, op. cit., pp. 8-83.
- (8) F. W. Flux, "The National Income,"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Part II, 1929.
- (9) "Discussions on the National Income,"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Part II, 1929.
- (10) Ibid.
- (11) Colin Clark, National Income, 1924-1931, pp. 80-92.
- (12) Income in the United States, Vol. 2, Part 2.
- (13) op. cit., Part 1.
- (14) National Income and its Composition, 1919-1938, 1931.
- (15) National Incom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9-35, 1936.
- (16) Simon Kuznets, National Income and its Composition, 1929-38, 輯見 R. Stone, "Two Studies on Income and Expenditure in U.S.", Economic Journal, June, 1933.
- (17) M. A. Copeland, "Concepts of National Income," Studies in Income and Wealth; "Some Problems in the Theory of National Incom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Feb., 1932.
- (18) G. Colm, op. cit.,
- (19) Ibid.
- (20) Ibid., "Discussions."
- (21) E. Lindahl and Others, National Income of Sweden, 1861-193, Parts I and II, 1937.

- (22) M. Matolcsy and S. Varga, op.cit.
- (23) Simon Kuznets, National Income and Capital Formation, 1919-1935, 1937; Commodity Flow and Capital Formation, Vol. one, 1938.
- (24) Solomon Fabricant, Capital Consumption and Adjustment, 1938.
- (25) "Spending the National Income," Economic Journal, March, 1931; "The National Expenditure, 1932," Economic Journal, March, 1934.
- (26) "Further Data on the National Income," Economic Journal, Sept., 1934; National Income and Outlay, Ch.7, 1937.
- (27) "National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nd the Measurement of Savings," Economic Journal, Sept., 1937.

第三章 國民所得估計所受的限制及其應用

我們在第一章已經指出國民所得的定義，各家不同，因此所表示的意義也彼此殊異。在第二章中我們可以看出即使所用的定義相同，而因為統計材料的缺乏及所用估計方法的不同，所得的結果也不一定可以互相比較，並且完全表示某種經濟現象。以下我們要指出估計國民所得所受的限制及應用的時候，

應該注意的地方，免得誤解數字和亂用數字。

第一、國民所得的估計不能包括一個社會所產生的所有貨物和勞役。有許多勞役和貨物的生產都在交換經濟的範圍以外，如同家庭裏所做的許多工作，博物院、美術館所供給觀眾的欣賞，各人在職業餘暇所做的許多東西。有些國家的國民所得完全沒有包括這些貨物和勞役，有些國家只包括一部。或者一個國家的國民所得以往完全沒有包括而現在包括了一部，這在互相比較上都發生極大的困難。所以我們在比較兩個國家或者兩個年代的國民所得，都要留心彼此所包括的項目，並且不要誤解，因為一個社會所有生產的貨物和勞役都已經包括在內。

第二、國民所得的估計，並不能很妥善的表示出來一個社會所生產的貨物和勞役的數量，因為這種估計是按照市場價格來計算，而貨幣的增加和生產能力的進步，在在使貨幣的計算成為一種幻影。物價指數固然可以剔除這種因素，但是物價指數是否能正確的剔除各種貨物價格的變動，及各國編製指數的方法是否相同，都成為很大的問題。尤有甚者，一個財富集中於少數人的社會，所付與奢侈品及醫生等的價格，比較一個財富較為平均分配的社會差得很遠，一個獨占性的企業較為發達的國家所定的貨物價格比較一個自由競爭的國家，也大不相同。這些更使貨物和勞役生產數量的比較成為不可能。在這些地方我們只有用邊際效用的觀點，邊際效用增加也就是真實所得才

加，貨物與勞役數量的比較並無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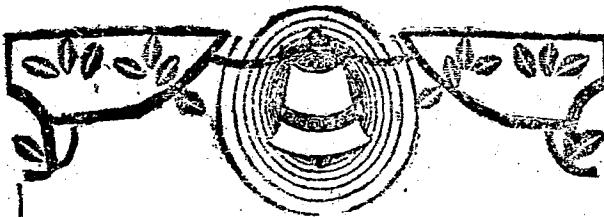
第三、即使各國估計國民所得包括的項目相同，各個項目可以因為統計材料的有無而計算時粗細不同。例如農家所消費的農產品，有時不能完全加以計算，又如工役的一部實物支付，有時也無法計算等等。這些也都使比較發生困難。

第四、各國的國民所得以及各個人的所得，都不能表示各國或各個人的購買能力，因為除了這些所得以外，還有移轉所得，資產增值所得，司法所得等。此外一個社會或一個人如果有投資，也可以移過去的投資為現在的用途，如果能舉債，也可以增加購買力。

第五、平常所說利息的支付成為國民所得的一個大的負擔或說某筆支出成為國民所得的一個大的負擔，事實上所有的支付都成為所得，支出並不是國民所得的負擔。一個人對於醫生或女僕所付的醫費或工資，對於他本人誠然減少了他的收入，但從整個國民所得來看，所得的出生與所得的付出同時出現。只有在一種情形下，各種支付纔成國民所得的負擔，就是所產生的勞役比較付岀的所得為少，可是如果這樣誰願意作如此的付出呢？

最後國富的估計，往往與國民所得的估計混作一事，其實它是兩個不同的範疇。按照普通的定義，財富僅包含物質的東西，所有各種勞役如醫生的手術、工人的技能等並不包括在

內，而國民所得則不然。其次，財富之所以成為財富，乃因為物質的東西能夠產生所得。一隻船或一件傢具之所以成為我們的財富，乃因為能夠產生運輸或使用的勞役。如果船或傢具不能產生勞役，也就沒有價值可言，也就不成為財富。財富的計算，事實上就是各種資產的所得的資本化(capitalization)。所以我們從國民所得的估計，也可以估計一國的財富，而從財富的估計中，我們只能估計國民所得中資產所得的部分。再進一步說，就一國經濟的進步和發展而論，我們所要知道的不是一國的國富而是資本物的增加或消蝕。如果一個國家的資本物無增無減，則其經濟乃陷於一種停滯狀態，如果資本物增加，則生產能力也隨着增加，如果資本物減少，則生產能力也隨着減少。在估計國民所得的時候，如果統計材料完備，我們能夠計算出來資本物的蓄積程度，而國富的估計，則不能表示這種情形，因為國富的估計，根本不是表示某一時期中貨物及勞役的淨生產，而是表示貨物的總價值。因此之故，現在各國都着重國民所得的估計，國富的估計已經成為次要的研究。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初版

中國人文科學社叢刊

國民所得概論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壯寶 三

發行人 高明 強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945)

校整
向風



热科纸本
\$1.50